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壹、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此，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上列規定訂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一、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¹。
-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²。
-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行政院祕書長函頒「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頒行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為健全新北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減災、整備、災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特訂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期發揮本市整體救災效率及效能，有效執行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工作，以達迅速救災及減輕災害損失之目的。

參、計畫位階

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係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行政院頒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詳見圖 1。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則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臺各直轄市所擬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平行計畫，而區公所依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而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市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之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復原重建經驗等內容，並於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市災害防救現況。修訂流程詳見圖 2。

¹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²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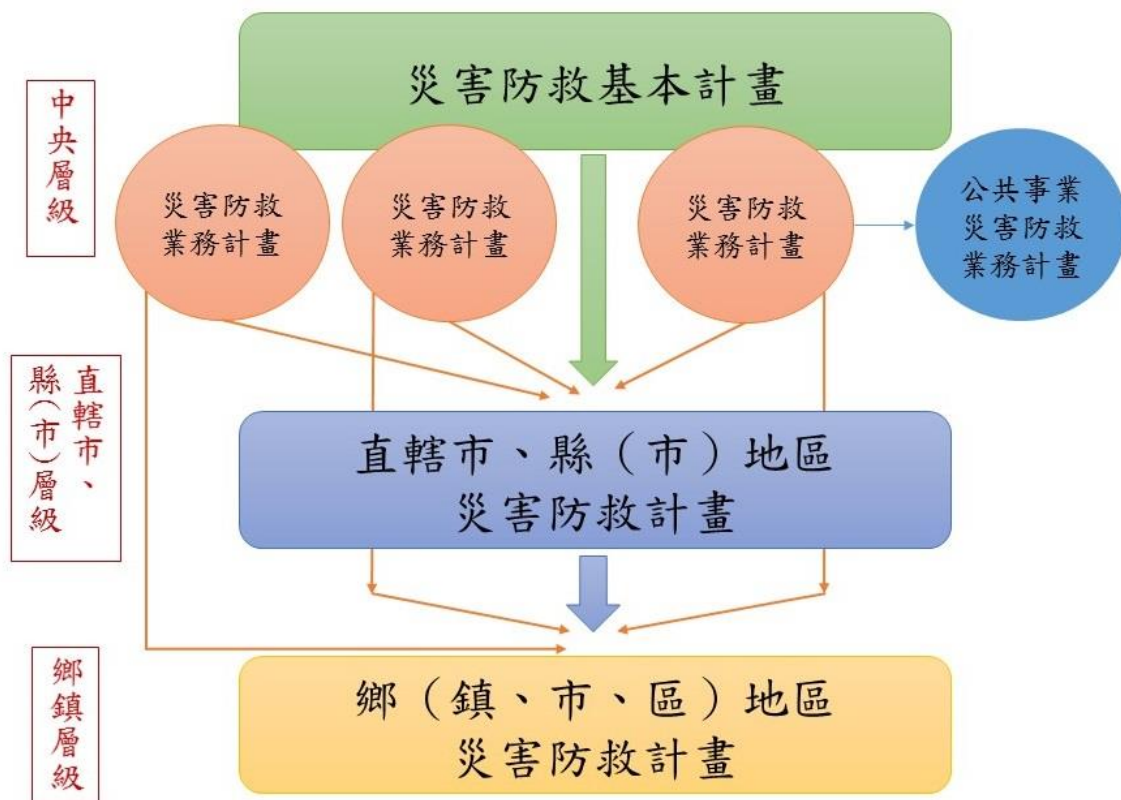


圖 1 災害防救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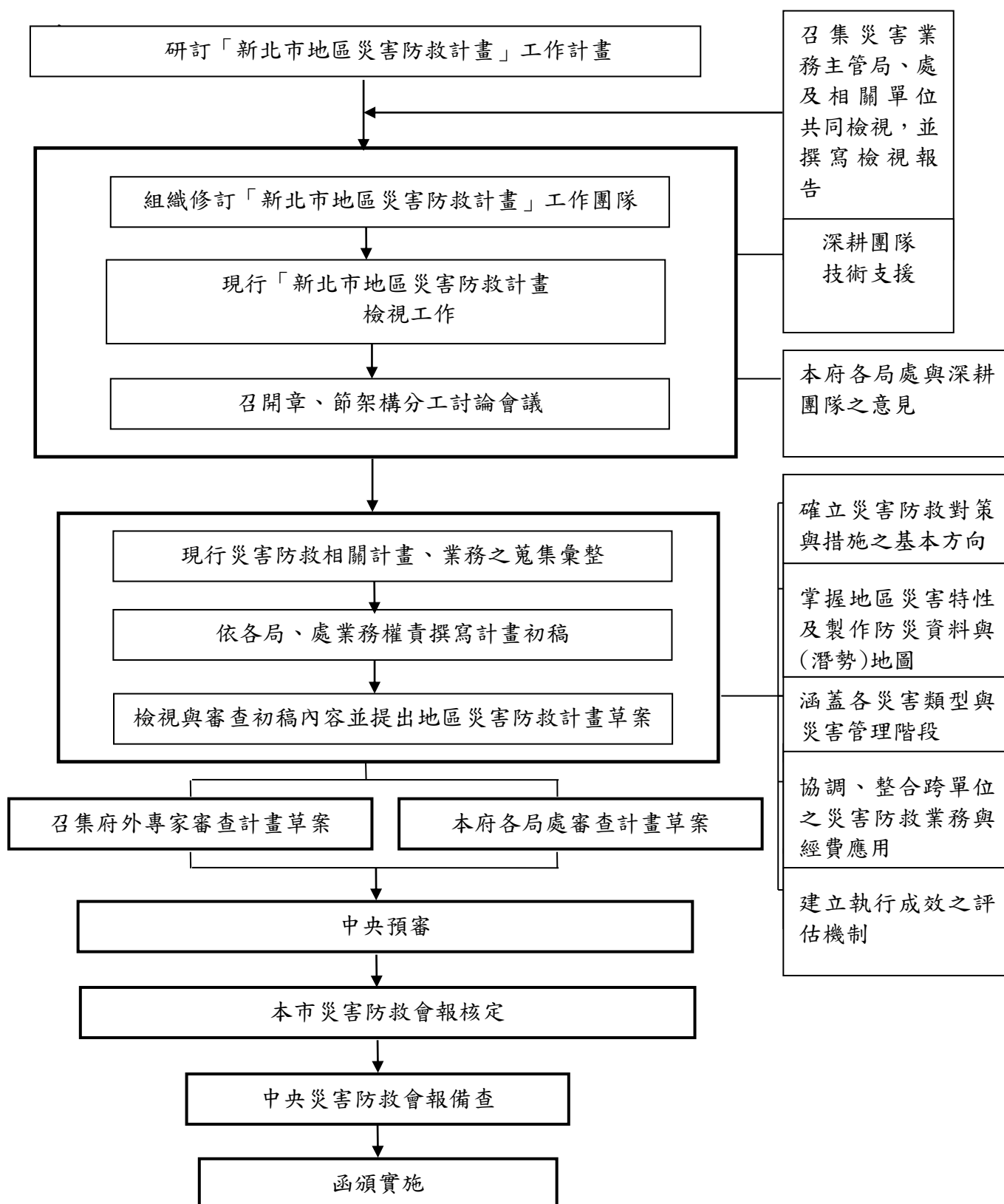


圖 2 新北市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流程圖

肆、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新增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相關規定，並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本市近年來所發生之災害特性與實務經驗，將本計畫 106 年版所定 14 編修正為 21 編，並酌予調整相關內容，其比較分析如表 1。

本計畫 108 年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災害類別為第十六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 二、本計畫原訂火山爆發災害防救對策，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其名稱修正為「火山災害防救對策」。
- 三、依據本市（107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第十九編配合修正。

表1 106年與108年新訂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比較表

106 年架構之災害類別	108 年架構之災害類別
第一編、總則	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編、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編、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編、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四編、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編、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編、火山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編、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編、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七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七編、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第八編、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對策	第八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第九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	第九編、旱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編、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編、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一編、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火山爆發、森林火災、生物病原、寒害、熱浪、旱災、礦災、動植物疫災)	第十一編、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二編、防救災重點項目	第十二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三編、防災經費編列	第十三編、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四編、管控與考核	第十四編、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五編、附錄	第十五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六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七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八編、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礦災及

106 年架構之災害類別	108 年架構之災害類別
	熱浪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九編、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第二十編、防災經費編列
	第二十一編、管控與考核
	第二十二編、附錄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計畫擬訂原則

為使本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趨於周詳，符合本市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之基本方向

本計畫為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綱要計畫，應以全市為範圍，屬於較大方向、原則性、整體性之規劃；計畫期程以 2 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定期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時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掌握地區災害特性及製作防災資料與潛勢地圖

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歷史災例等因素，並應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依災害潛勢的情境設定與災損評估、歷史災點，製作防災地圖，明確標示過去災點、災害危險處所、避難收容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機關、連絡人與連絡方式、人口數等資料、災害避難指引，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以掌握地區災害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智能。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區、社會環境變化，適時調整。

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災害管理階段

本計畫的內容，不但必須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的防救，也必須涵括災害防救過程中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的工作，並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之依據。

四、協調、整合跨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為使本市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災害防救業務，本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市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定期檢討、修正或補強。

五、建立執行成效之評估機制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

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第二章 環境概述

壹、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新北市地處臺灣西北部，環繞著臺北市與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並與桃園縣、宜蘭縣接壤，市境東西長 68.4 公里，南北長 69.09 公里。東北兩面臨海，南與宜蘭縣為界，西與桃園縣相接，沿海地區臨近太平洋之行政區有瑞芳區及貢寮區，緊靠太平洋與臺灣海峽之行政區有萬里區及金山區，面臨臺灣海峽之區有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及林口區，全市土地面積共 2,052.57 平方公里，佔臺灣面積的 5.67%，海岸線總長 120 餘公里。

本市計有：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三重區、樹林區、蘆洲區、土城區、新店區、汐止區、鶯歌區、三峽區、瑞芳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深坑區、坪林區、三芝區、坪林區、雙溪區、金山區、貢寮區、萬里區、烏來區、石碇區、泰山區、石門區等 29 區。其行政區域及位置如下圖「新北市行政區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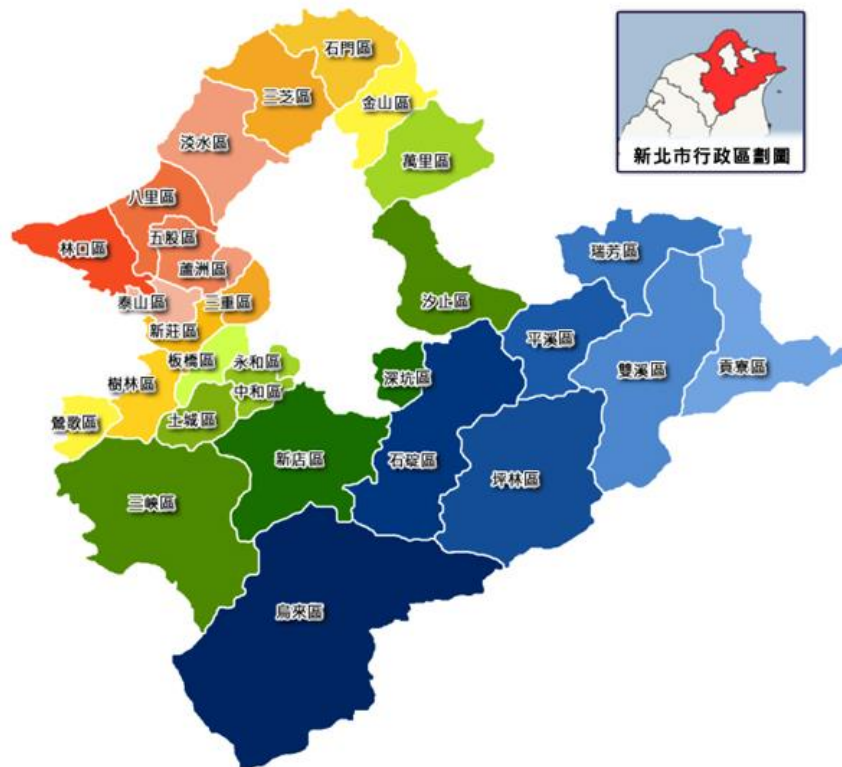


圖 3 新北市行政區圖

本市地形由臺北盆地、大屯火山群、林口台地及高山丘陵等四種主要的地形構成。北部為大屯山火山地形，東部及南部為雪山山脈之山地及丘陵地形，西南部林口台地則為台地地形。在構造方面主要為 4 條大斷層所貫穿，由西至東包括山腳斷層、嵌腳斷層、臺北斷層、新店斷層等，山脈形勢則有順向坡及褶皺等較複雜之地質構造。

本市東隅崇山峻嶺，地勢崎嶇，以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汐止區、新店區、三峽區等區山區為主；西隅則傾斜平緩，田野萬頃，以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鶯歌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等區域為主。

二、地質

本市地質構造北邊為大屯火山群，東邊及南邊為西部麓山帶，西側則是林口臺地，其北邊地區因受大屯火山群及觀音山火山之影響，多為火成岩之火山地質區，其大多屬火成岩、安山岩、凝灰岩、火山集塊岩等後來經由河川侵蝕、沉澱零星區域出現沈積岩。而本市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一帶位於臺北盆地之西部屬於沖積層分布。

三、土地與面積：

- (一)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052.57 平方公里，占臺灣地區總面積 36,188.04 平方公里之 5.67%，如按臺灣地區各縣市土地面積大小順序排序為第九順位。
- (二) 各區土地面積，以烏來區 321.1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15.64%為最遼闊，惟該區均屬山嶽地帶，三峽區以 191.45 平方公里占 9.33%次之，坪林區 170.84 平方公里，占 8.32%再次之，而以永和區 5.71 平方公里僅占 0.28%為最小。

四、水文：

主要河系為淡水河及其支流，包括新店溪、大漢溪、景美溪、基隆河、南勢溪、北勢溪等。主要支流有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次要支流有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三峽河等，其中以淡水河流域面積 2,726 平方公里，長 159 公里；新店溪流域面積 920 平方公里，長 83 公里；基隆河流域面積 501 平方公里，長 87 公里。

本市境內主要為淡水河系所貫穿，其上游為大漢溪，流域經鶯歌、樹林匯集三峽溪後，沿土城、板橋、新莊、三重地域，於板橋江子翠與臺北市萬華間與流經新店、中和、永和之新店溪匯流而下成為淡水河，再沿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於關渡以南與流經平溪區、瑞芳區、汐止區、臺北市之基隆河匯流後，向西北 8 公里處於淡水區入海。各區河系簡述如下(圖 4)：

- (一) 東北角地區：本區位處貢寮區境內，由北至南較大之溪流有石碇溪、雙溪、基隆溪、大漢溪、梗枋溪等，其餘尚有十多條小型山溪分散於山區各地，其中最主要的河川是雙溪流域，發源於雙溪區柑腳山，全長 28.6 公里，流域面積為 130 平方公里，所屬較大支流有枋腳溪、丁子蘭溪、牡丹溪等 3 條匯集，流經雙溪區及貢寮區於福隆河口區入海。
- (二) 北海岸地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位處本市北端為大屯山火山地形，地理環境屬背山面海的態勢，南半部靠臺北市屬山區範圍，由海拔高約 1,000 公尺之竹子山、

大尖山、嵩山、百拉卡山等向北漸次斜降至海岸線濱海附近，而本區溪流主要特色為源自這些山頭而下，沿山谷往北流至濱海河口區入海，且溪流分散各自成流，其中以瑪鍊溪、員潭溪、磺溪、阿里磅溪、石門坑溪、老梅溪、八連溪等河道較寬，其餘有數十條小型山溪分布其間，惟本區溪流由於山形地勢緣故，皆未形成主要流域型態。

(三) 林口地區：本區林口區境內主要地形為丘陵台地、縱谷、海濱三類，溪流主要發源於高約海拔 250 公尺之丘陵台地，由南向北流入臺灣海峽，主要溪流有林口溪、嘉寶溪、雅坑溪，寶斗溪、瑞樹坑溪、後坑溪等五條，由於地理形勢緣故皆各自成流入海，另八里區靠本區之紅水仙溪亦屬獨流入海之溪流。



圖 4 新北市主要河系分布圖

五、氣候型態：

新北市屬潮溼之亞熱帶季風氣候，夏季為西南季風，雨日少雨量多；冬季為東北季風，雨日多雨量少。臺灣北部地區之平均年雨量達 2,850 毫米，為全臺雨量最豐沛之地區之一；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雨量佔全年雨量之 62%，主要集中在颱風或西南氣流引發之豪雨，故每逢颱風豪雨，極易遭受洪災淹水之苦。近年來由於都市化地區急速擴張等人為作用影響，有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

由於新北市所處之地理環境位置，每年經常遭受梅雨、夏季午後對流性雷陣雨、颱風及東北季風等不同降雨系統所影響，並加上行政區域大部分位於臺北盆地內，受到淡水河潮位影響相當明顯，若豪雨侵襲遇到河口潮位滿潮時，則經常致使淡水河、支流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不順暢，導致沿河低窪地區因河川洪水溢堤產生嚴重淹水災情，或是

市區因區域排水無法即時宣洩逕流量而造成積水災情產生。

本市平均年溫度約為攝氏 21 度，平均最低溫是 1 月份，攝氏 12.4 度；平均最高溫是 7 月份，攝氏 33.6 度。

貳、人文環境

一、人口概況

本市由於交通便利，腹地廣大，人力資源充沛，近 30 年來隨著大臺北都會區的形成，工商業蓬勃發展，大量就業機會吸引外地人口迅速移入，以致人口快速增長。直至民國 107 年底，全國總人口數 23,588,932 人；本市 3,997,189 人就佔了 17%，為全臺人口最多之縣市。

由於各區發展速度與條件不同，使本市人口的分布呈現出極大的差異，鄰近臺北市的中和區、永和區、三重區、板橋區、蘆洲區及新莊區等六個地區，人口密度尚超過臺北市(9,915 人/平方公里)，而在東南山區的烏來區、坪林區及石碇區等地區，人口密度則相當低。全市超過 90%的人口居住在佔全市總面積 56%的都市計畫區中。而本市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1,947 人，其中以永和區每平方公里 38,721 人最多，人口密度最稀少為烏來區每平方公里僅 20 人，足見本市城鄉差距頗大。

本市各區所轄地域之土地面積、人口、里數、現居人口、人口密度等相關之資料，如表 2「新北市各區人口特性相關資料統計表」所示。

表 2 新北市人口特性相關資料統計表

行政區	土地面積(km ²)	里數	現居人口	人口密度
板橋區	23.14	126	554,854	23,978
三重區	16.32	119	385,725	23,635
中和區	20.14	93	412,326	20,472
永和區	5.71	62	221,101	38,721
新莊區	19.74	84	417,968	21,173
新店區	120.23	69	302,231	2,513
樹林區	33.13	42	183,880	5,550
鶯歌區	21.12	20	86,438	4,092
三峽區	191.45	28	115,896	605
淡水區	70.66	42	173,979	2,462
汐止區	71.24	50	200,775	2,818
瑞芳區	70.73	34	39,952	564
土城區	29.56	47	236,872	8,013
蘆洲區	7.44	38	201,363	27,064
五股區	34.86	20	86,452	2,479
泰山區	19.16	17	78,716	4,108

行政區	土地面積(km ²)	里數	現居人口	人口密度
林口區	54.15	17	110,688	2,044
深坑區	20.58	8	23,656	1,149
石碇區	144.35	12	7,734	53
坪林區	170.84	7	6,631	38
三芝區	65.99	13	22,941	347
石門區	51.26	9	12,092	235
八里區	39.49	10	38,897	984
平溪區	71.34	12	4,665	65
雙溪區	146.25	12	8,843	60
貢寮區	99.97	11	12,268	122
金山區	49.21	15	21,746	441
萬里區	63.38	10	22,042	347
烏來區	321.13	5	6,458	20
合計	2,052.57	1,032	3,997,189	1,94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108 年 1 月人口資料

二、交通及道路概況

本市交通網路發達，除了台 1、台 2、台 3、台 9、台 15 線等縣道系統之外，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為兩條向南聯繫之主要道路；另，近年陸續開發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台 64)、五股土城線(台 65)及華翠橋、萬板大橋、臺 1 線等高架道路，使市區交通量的疏通及連外通行更為便捷，對都市防災、避難輸送及緊急救災救護路線方面，著實有很大的幫助；臺北捷運的興建，自 1996 年 3 月 28 日通車，經過多年建設，目前系統路網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及兩條單站支線（新北投支線、小碧潭支線），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新北市；2017 年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3 月 2 日通車，目前共有 21 個站，有 6 個站別位於新北市，服務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現今已經成為臺北都會區的交通骨幹。

本市人口分布不平均，有約 80%集中在 10 個區，這些都市由於早期發展過速，舊有都市計畫道路缺乏妥善規劃與管理，使得市區建築過於密集，道路及巷道變為相對狹窄，且容量趨於飽和，行車空間不足，每每造成交通異常壅塞之情形，影響救災路線之規劃至鉅。

(一) 高速公路：

1. 中山高速公路：通過本市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汐止區等地區，而交流道有林口、五股、三重交流道。
2. 第二高速公路：通過本市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新店區、深坑區、汐止區等地區，而交流道有三鶯、土城、中和、安坑、新店、汐止交流道。

3. 北宜高速公路：通過本市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等地區，而交流道有石碇、坪林交流道。

(二) 鐵路系統：

1. 縱貫線：通過本市汐止區、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鶯歌區等地區，而車站有五堵、汐止、汐科園區、板橋、樹林、山佳、鶯歌等車站。
2. 北宜線：通過本市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設有瑞芳、牡丹、雙溪、貢寮等車站。
3. 平溪線：通過本市平溪區，設有菁桐、平溪、嶺腳、望古、十分大華等車站。

(三) 捷運系統：

1. 淡水線：係淡水區通往臺北市重要幹道，在本市有淡水、紅樹林、竹圍。北起淡水站，沿原臺鐵淡水線鐵路南行至北投以北之貴子坑溪為地面段；自貴子坑溪堤起高架南行跨基隆河，過民族西路下降進入地下至中正紀念堂站與新店線銜接。
2. 中和線：在本市境內有頂溪站、永安市場站、景安站、南勢角站。北起臺北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口，沿著羅斯福路轉入師大路，至水源路旁之兒童交通公園後穿越新店溪，接本市永和區永和路、中和路、中和區景安路，迄至中和南勢角。
3. 新店線：目前在本市境內有新店站、新店區公所站、七張站、大坪林站。北起臺北市公園路襄陽路口，沿公園路向南轉入羅斯福路，沿羅斯福路、經本市新店區北新路，南迄新店區原臺汽客運總站舊址。小碧潭支線，為服務新店十四張地區民眾之需求，於機廠上方設置小碧潭站與七張站間，以區間車方式營運。
4. 板橋線：目前有新埔、江子翠、板橋、府中及亞東醫院等站。全線均以地下型式興建，路線由舊臺鐵板橋車站往北穿越民權路至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續沿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二段，穿越新店溪進入臺北市，經和平西路三段至中華路。
5. 土城線：目前有海山、土城及永寧等站。路線接續板橋線府中站起沿縱貫鐵路西側平行鐵路西行接至南雅南路二段、土城區裕民路-明德路間之公館溝、金城路一段至土城區中央路和承天路口止。
6. 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全長 10.3 公里，共 11 個車站，全程為地下段。於臺北大橋下方與新莊線分叉，自臺北大橋西北側三重區三和路一段與環河北路交叉口之捷運新莊線道岔交會處，沿三重區三和路、蘆洲區中山一路轉三民路，至環河路前沿水湳溝 U 型迴轉，於蘆洲抽水站附近，跨越水湳溝抵達蘆洲機廠。
7. 新莊線：新莊線通過淡水河後，路線大致沿台 1 甲線行進，經過三重（重新路）、二重疏洪道及新莊（中正路），到終點迴龍站，全長 19.7 公里。由臺北市古亭站北側、羅斯福路杭州南路口起，北彎至杭州南路信義路口後，往東經信義路至新生南路口北

彎，沿新生南路、松江路行至民權東路口，西經民權東路之民權西路站、大橋頭站，穿越淡水河後，向西南沿三重區重新路一、二、三、四段至捷運路，經重新大橋北側過二重疏洪道後再沿重新路五段進入新莊區中正路，並西沿此路止於新莊樂生療養院。

8. 桃園機場捷運線：為臺灣第一個以提供機場聯外交通為主要目的之捷運線，除了主要服務桃園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外，亦兼具一般捷運系統的城際運輸功能。機場捷運橫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在本市設有三重、新北產業園區、新莊副都心、泰山、泰山貴和站等。路線自臺北市沿臺鐵與高鐵隧道北側、忠孝西路過淡水河後，進入本市沿環河南路、疏洪東路河堤穿越二重疏洪道後，再沿台一線、新北大道、青山路。進入桃園市後續沿青山路、文化一路、八德路向西行，沿赤塗崎溪出林口臺地。經過桃園國際機場後，沿著新街溪、領航北路、高鐵北路、高鐵南路、中豐北路至中豐路，繼續沿中豐路、中正路至中壢車站止。

9. 淡海輕軌：為新北捷運之一部分，分有綠山線、藍海線、八里線及三芝線等 4 條路線，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網包含綠山線全線、藍海線(V26-V28)，路線總長度約為 9.52 公里，共設 14 座候車站以及 1 座機廠；其八里線及三芝線尚在規劃階段。

(1) 綠山線：自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沿中正東路北行，轉至淡金路（臺 2 線）續往北，再轉淡海新市鎮之濱海路往西，至沙崙路轉往北至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第一開發區之北緣止。

(2) 藍海線：自漁人碼頭、沙崙文化創意園區，行經觀海路、淡海路，採高架跨越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至新市鎮沙崙路後往北至機廠與綠山線共線。

(四) 高速鐵路系統：

臺灣高速鐵路是臺灣唯一的高速鐵路系統，全線橫貫臺灣人口最密集的西部走廊，營運全長為 349.5 公里。臺灣高速鐵路全線目前已設置 12 個車站，板橋站位於本市境內，其中南港站、臺北站、板橋站為與台鐵、捷運共構的地下車站，桃園站為地下車站，新竹站為與台鐵六家站共站的高架車站，苗栗站與台鐵豐富站共站的高架車站，台中站為與台鐵新烏日共站的高架車站，彰化站、雲林站、嘉義站為獨立高架車站，台南站為與台鐵沙崙站共站的高架車站，左營站為與台鐵新左營站共構的平面車站。板橋站與桃園站雖為相鄰之地下車站，但板橋站與桃園站間的大部份路段皆為高架路線。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後，逐漸成為臺灣西部重要的長途運輸工具之一，亦為臺灣軌道工業指標。

(五) 快速道路：

1. 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北起大漢橋經新海橋、城林橋至三鶯大橋，沿河兩岸構成一環

狀高架快速道路系統，初步規劃道路寬度 32 公尺（高架部分為雙向四車道，約 19 米），長約 40 公里。

2. 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為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之一部份，計畫範圍大致沿淡水河、大漢溪及新店溪闢建；路線由北而南，自三重區北端起點，沿淡水河通過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新店區、永和區等路線，由北而南，自三重區北端起點，沿淡水河通過三重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等新北市人口集中之轄市，全長 21 公里。
3. 萬里瑞濱快速道路：係為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最北端 1 條快速公路。西起基隆市大武崙工業區內武崙國小東側之基金公路，往東行經大武崙、瑪東、大埔、大華後並平行中山高北側至八堵，再沿源遠路經暖暖，再經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大寮、瑞芳最後至瑞濱接北部濱海公路(台 2 線)，而以瑪東交流道銜接北 2 高；以大華交流道銜接中山高，全長共 18.76 公里。
4. 台 1 線高架快速道路：由三重市中山橋西端光復路起，經中興北街、新莊市之化成路、思源路、五工六路、新五路、泰山鄉文程路至明志路路口止，全長 4.46 公里。在思源路路口、新五路路口、中興北街與化成路間、化成路與思源路間、新五路與五工六路間、泰林路口及明志路路口，共設 8 個上下匝道。
5. 台 64 快速道路：起於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迄於中和區秀朗橋，全長 28.3 公里，起於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迄於中和區秀朗橋，全長 28.3 公里。自臺北港與台 61 甲線西起，沿觀音山、二重疏洪道並跨越大漢溪至板橋市與雙和地區，向東可銜接秀朗橋至新店區，全線可連接至五股、泰山、蘆洲、三重、新莊、板橋、永和、中和、新店等行政區，亦為大臺北地區境內重要的快速公路之一。
6. 台 65 快速道路：又稱為新北市特二號道路或五股土城線，北端起自五股交流道附近，南行跨越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沿中環路跨越新泰路、中正路及在塔寮坑抽水站附近穿越大漢溪後，在湳仔溝抽水站附近續沿板橋區湳仔溝左岸板城路（環河路）至土城擺接堡路（環河路）跨越城林橋，沿大安路南迄至國道三號土城交流道，全長約 12.81 公里（實際里程 13 公里，不含中和支線），經過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 5 個行政區。本市為紓解板橋區與新莊區之間來往的機車車流，緩和過度飽和的新海橋及大漢橋車流，增設跨大漢溪的「板新機車聯絡道橋」。五股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為高架設計，採雙向四至六車道快速公路標準興建，並設置 9 處出入口匝道。

(六) 藍色公路：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境內單港或多港間進出所航行之路線，且以娛樂漁業漁船、國內客船或載客小船載客，經營單港或多港進出之營業活動。自捷運淡水線通車以來，為

淡水地區帶來大量旅遊人潮與商機，觀光客飽覽淡水老街風光與古蹟，對於開拓陸域以外另類遊程頗有興趣；淡水河下游河道為國內（臺灣地區）少數能有舟楫之利的水域，加上淡水、八里有 7 處名列國家級古蹟、頗富盛名之漁人碼頭、八里左岸公園、十三行博物館等景點，配合高運量捷運系統發展優勢條件，使淡水河下游左右兩岸深具開發為水上休閒區域之潛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選定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為多功能示範漁港，本府積極推展規劃建設，以期塑造兼具漁業與休閒優質功能園區，開創臺灣西北海岸從桃園竹圍至臺北萬里港間重要漁業基地。

新北市境海岸線長達 120 公里，漁港有 28 處，沿岸頗多可看景觀，海上休閒活動之拓展值得重視；原本法令規定搭乘娛樂漁業漁船進行海上休閒活動只限單港出入，形成推展海洋休閒娛樂的困境，經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娛樂漁業漁船得於港口主管機關核准多港進出行為，提供藍色公路計畫良好開端。

另新北市淡水一、二、三期客船碼頭、淡水漁人碼頭、忠孝碼頭及華江碼頭，提供航運業者經營內河航運載客，為內河沿岸重要觀光休閒航運服務，提供民眾親近水岸、認識淡水河人文特色及自然風貌。

(七) 重要橋梁：

1. 跨越淡水河之橋梁：計有中興大橋、忠孝大橋、臺北大橋、陽大橋、關渡大橋等五座。
2. 跨越大漢溪之橋梁：計有大漢橋、新海大橋、浮洲橋、城林橋、新興橋、柑園大橋、三鶯大橋、三峽大橋等 8 座。
3. 跨越新店溪之橋梁：計有碧潭大橋、秀朗大橋、福和橋、永福橋、中正橋、華中橋、光復大橋、華江大橋、萬板大橋、華翠大橋、中安大橋、清潭橋及思源橋等 13 座。

三、產業發展分析

根據我國目前已辦理完成之 100 年第 12 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99 年第 12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本市工商及服務業計有 19 萬 1,921 家，農牧戶則計有 3 萬 600 家。

由於本市 29 區各產業發展型態差異大，各行政區之產業發展極為不均衡，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區域：

- (一) 工商業發展為主要特性區域，包含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樹林區、汐止區、土城區及蘆洲區等 10 個行政區。
- (二) 工商業及農業發展並存之區域，包含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三芝區、八里區及金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

- (三) 農（漁）業發展為主要特性區域，包含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等 7 個行政區。
- (四) 城鄉發展較為緩慢之區域為平溪區，因該區均屬於山坡地，嚴重之人口外移及當地人口老化現象所導致。

1. 工業概況

本市的產業體質以中小企業為主，除了目前傳統土城工業區、瑞芳工業區、樹林工業區、林口工業區及新北產業園區等五大工業區外，其他區工廠多數屬家庭式小規模工廠，由於資金小、技術更新不易，使其遷移意願不高。未來在規劃特色之功能園區如汐止「大汐止經貿園區」、林口「新北影視城」等產業之群聚效益，使企業經營能產生極大之加乘效果；另刻正陸續規劃傳統工業區轉型為現代化科技園區、運籌中心或經貿中心，以提高製造業相關廠商之附加價值，更帶動當地周邊產業發展。

2. 商業及服務業概況

根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度工商登記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底，全市商業及公司登記數為 267,425 家，本市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位於板橋區、永和區、三重區、新莊區、中和區及汐止區等工商聚集地區。

交通及捷運建設等交通網絡之發展，對於廠商貨物進出及流通更為便捷，本市仍持續規劃及推動國道銜接快速道路與捷運建設，沿線陸續出現新商家營業與新廠商進駐之情形，可知交通網絡不僅可活絡經濟，更帶動商業及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發展，俟本市捷運三環三線、國道三號土城清水交流道及樹林交流道等交通建設漸趨完備後，將會吸引更多企業總部進駐及大臺北都會區民眾至本市觀光及消費之意願。

3. 農業概況

本市從事農業人口愈趨高齡化，屬我國都會型城市，根據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其可耕作面積僅約 1 萬 4 千公頃，且面積愈趨縮小，休耕土地擴大。本市目前持續推動「培育綠金農業」以活化休耕之土地，鼓勵農民復耕轉(契)作地區特產作物。

本市農牧戶家數，以三峽區位居全市之冠，其餘農業發展區包括坪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及八里區等區，未來將朝向精緻農業之發展，結合國人日益重視養身之觀念，推展種植有機蔬菜，結合觀光休閒及美食，透過小而美的農業發展提高附加價值，與中南部農業縣市有明顯之區隔，形塑品牌差異化應為本市農業發展方向。

四、水利設施

由於淡水河流域地形特殊，颱風時期洪水量特大，加上地勢低窪，人口過度集中，常易氾濫成災，故進行一系列之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計畫，防洪目標訂定為防禦 200 年頻率之洪水量，保護地區包括臺北市及本市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汐止與瑞芳等地區。

(一) 權責單位

1. 石門水庫：石門水庫管理中心
2. 翡翠水庫：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 堤防長度、疏洪道：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4. 抽水站：本府水利局

(二) 水庫

1. 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北勢溪上，集水區範圍包括新北市坪林區全部、雙溪區、石碇區、新店區之一部份，集水區面積共 303 平方公里，水庫總容量 4 億 6 百萬立方公尺，最大洩洪量為 9,870cms，屬單一目標型水庫(自來水供應用途)，為大臺北都會區主要供水來源。
2. 石門水庫：流域面積 759 平方公里，水庫蓄水量計 2.5 億立方公尺，最大洩洪量為 140,000cms，雖不在本市境內，但水庫洩洪時，順大漢溪奔流而下，與翡翠水庫、基隆河水匯集，極可能造成水患，故本市於三重、五股、蘆洲一帶開闢二重疏洪道，以利疏洪。

(三) 堤防分布：屬本市部分總計興建 52.5 公里。

1. 淡水河部分：沿左岸有三重堤防、蘆洲堤防，合計長度約 8,815 公尺。(沿右岸則屬臺北市轄境)
2. 疏洪道部分：沿兩岸各築有左岸堤防及右岸堤防，合計約 13,197 公尺。
3. 大漢溪部分：沿左岸有新莊堤防，西盛堤防，樹林堤防；沿右岸有板橋堤防、土城堤防，合計長度約 26,850 公尺。
4. 新店溪部分：沿左岸有中原堤防、永和堤防、碧潭堤防、直潭堤防、屈尺堤防，合計長度約 29,000 公尺。思源橋至覽勝橋之堤防及相關建造物，防洪堤防或護岸長度左岸有 2,932 公尺，右岸則有 5,908 公尺，左岸分別為上龜山橋下游左岸護岸、上龜山護岸、新下龜山橋上游左岸護岸、廣興護岸、環山公路護岸、塗潭護岸，寶島新城護岸，右岸分別為下龜山橋上游右岸護岸、直潭一號護岸、直潭二號護岸、屈尺堤防、

烏來一號護岸、烏來二號護岸。(沿右岸則屬臺北市轄境)

5. 基隆河部分：汐止區計有北山堤防、樟樹堤防、過港堤防、橋東堤防、鄉長堤防等，長度約 18,000 公尺；瑞芳區計有楓瀨堤防、國芳橋右岸護岸等，長度約 8,200 公尺。

(四) 抽水站及分布：

1. 本市共有 82 處抽水站(含進行之抽水站興建及改善工程所設置臨時抽水站)，屬防洪初期、二期或早期興建者有 10 處，屬防洪三期或近期興建者有 72 處，總計抽水機組共 355 部，總抽水量為 1,709.6cms。

2. 本市轄管之水門共有 692 座 922 扇，其中設有橫移(疏散)門者有 17 座。

- (五) 二重疏洪道：由於臺北橋較無法拓寬，因此闢建二重疏洪道以疏分臺北橋段無法容納之洪水，在 200 年頻率洪水時，可疏洪 9,200 秒立方公尺，減少臺北橋下洪水量至 14,300 秒立方公尺，降低水位 0.9 公尺。

表3 新北市抽水站資料一覽表

編號	站名	抽水機(台)	總抽水量(CMS)	所在轄區	編號	站名	抽水機(台)	總抽水量(CMS)	所在轄區
1	寶高抽水站	2	5	新店區	42	頂炭抽水站	3	13.5	三重區
2	寶橋抽水站	2	8	新店區	43	化成抽水站	6	42	新莊區
3	寶元抽水站	2	5	新店區	44	鴨母港抽水站	12	77	蘆洲區
4	秀山抽水站	4	20	中和區	45	鴨母港二抽水站	2	16	五股區
5	秀朗抽水站	3	4.5	永和區	46	蘆洲抽水站	9	68	蘆洲區
6	瓦 抽水站	8	48	中和區	47	成蘆抽水站	3	18	蘆洲區
7	永和臨時 1 站	4	1.2	永和區	48	二重抽水站	4	20	三重區
8	永和臨時 2 站	1	2	永和區	49	工商路抽水站	2	8	五股區
9	永和臨時 3 站	1	2	永和區	50	五股抽水站	6	30	五股區
10	安樂臨時抽水站	3	4	中和區	51	洲子洋抽水站	4	16	五股區
11	泰安臨時抽水站	2	2	中和區	52	重新抽水站	2	5.8	三重區
12	板南臨時抽水站	2	8	中和區	53	長元抽水站含長元二站	4	11	三重區
13	大勇臨時抽水站	2	2	中和區	54	同安抽水站	3	12	三重區
14	永和抽水站含臨時站	5	16.4	永和區	55	重陽抽水站	5	20	三重區
15	中和抽水站	6	51	中和區	56	溪美抽水站含溪美二站	5	20	三重區
16	中和二抽水站	6	51	中和區	57	爪峰一號抽水	3	4.2	瑞芳區

編號	站名	抽水機(台)	總抽水量(CMS)	所在轄區	編號	站名	抽水機(台)	總抽水量(CMS)	所在轄區
						站			
17	中原抽水站	6	24	中和區	58	爪峰二號抽水站	3	2.7	瑞芳區
18	光復抽水站	3	12	板橋區	59	東和抽水站	3	4.2	瑞芳區
19	江子翠抽水站	6	30	板橋區	60	保長抽水站	3	12	汐止區
20	十二埤抽水站	3	7.5	板橋區	61	保長左抽水站	4	13	汐止區
21	華江抽水站	3	12	板橋區	62	城中抽水站	3	12	汐止區
22	新海抽水站	5	20	板橋區	63	五堵抽水站	2	4	汐止區
23	涌仔溝抽水站	8	80	板橋區	64	江長抽水站	3	9	汐止區
24	涌仔溝二抽水站	4	40	板橋區	65	長江抽水站	2	6	汐止區
25	土城抽水站含臨時站	16	52	土城區	66	水尾灣抽水站	2	6	汐止區
26	沙崙抽水站	6	42	板橋區	67	禮門抽水站	4	16	汐止區
27	西盛抽水站	7	56	新莊區	68	拱北抽水站	2	4	汐止區
28	塔寮坑抽水站	12	120	新莊區	69	汐萬抽水站	3	6	汐止區
29	塔寮坑二抽水站	5	69	新莊區	70	北港抽水站	2	6	汐止區
30	西盛溝抽水站	3	5	新莊區	71	金龍抽水站	4	12	汐止區
31	建國抽水站	4	12	新莊區	72	八連一抽水站	2	9	汐止區
32	潭底溝抽水站	10	40	新莊區	73	八連二抽水站	2	1.5	汐止區
33	公館溝抽水站	3	12	新莊區	74	草濫溪抽水站	4	24	汐止區
34	新莊抽水站	2	8	新莊區	75	中興抽水站	2	6	汐止區
35	後港抽水站	4	8	新莊區	76	江北抽水站	3	18	汐止區
36	中港抽水站	10	82	泰山區	77	水尾灣左抽水站	4	12	汐止區
37	中港西抽水站	5	60	泰山區	78	下寮抽水站	2	10	汐止區
38	中港東抽水站	6	60	五股區	79	社后抽水站	2	10	汐止區
39	昌平抽水站	2	2	新莊區	80	武英殿抽水站	3	12	汐止區
40	中隆抽水站	3	4.5	新莊區	81	民權抽水站	5	20	汐止區
41	頭前抽水站	3	0.6	新莊區	82	順安抽水站	1	4	汐止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7 年 7 月)

五、維生管線設施

本市工商業發達，目前民生必需之管線遍布全市，以提供民眾高品質之生活需求，茲將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石油管線設施之分布區域分列如下：

- (一) 電信線路設施：以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北市各營運處服務中心為服務區。包括板橋(含板橋、府中、漢生)、汐止、樹林、鶯歌、三峽、土城、江翠、新莊、林口、三重、蘆洲、雙和、南勢、中和、文山、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瑞芳、金山、萬里、貢寮、

雙溪及平溪。

(二) 電力線路設施：台灣電力公司新北市各區營業處為服務區。包括臺北南區營業處(板橋、永和、中和、新店、土城、深坑、龜山、坪林)、臺北西區營業處(新莊、三重、蘆洲、樹林、泰山、三峽、林口、鶯歌、八里)、臺北北區營業處(淡水、三芝)基隆區營業處(基隆、汐止、七堵、暖暖、老梅、瑞芳、金山、萬里、貢寮、雙溪、平溪)。

(三) 自來水管線設施：包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來源為翡翠水庫，供水地區為新店、永和、中和(員山路以東)、三重(疏洪道以東)、汐止(橫科地區四里)等。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來源一為大漢溪，供水地區為板橋、土城、三峽、鶯歌、樹林、新莊、蘆洲、五股、泰山、八里、中和(員山路以西，連城路以北)、三重(疏洪道以西)；二為淡水河系包括基隆河、景美溪等以及雙溪河，供水地區為雙溪、貢寮、瑞芳、平溪、石碇、坪林、烏來、深坑、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汐止(橫科地區四里除外)；三為石門水庫、大湳水廠，供水地區為林口及五股、泰山高地等。

(四) 天然氣管線設施：新北市目前有 7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其營業範圍係依行政區域劃分。包括欣欣天然氣，營業區域為永和、新店、中和、深坑；新海天然氣，營業區域為三重、板橋、新莊；欣湖天然氣，營業區域為汐止、南港、內湖；欣泰石油氣，營業區域為樹林、土城、三峽、蘆洲、林口、五股、泰山、八里、鶯歌；欣芝實業，營業區域為淡水；欣隆天然氣，營業區域為瑞芳；欣桃天然氣，營業區域為鶯歌。

(五) 輸油系統管線設施：新北市目前設有輸油管線設施之地點共有七區，分別為八里區、汐止區、三重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瑞芳區等。

六、其他相關重大公共建設：

(一) 核一廠：位於本市石門區，廠內共有兩部發電機組。

(二) 核二廠：位於本市萬里區，廠內共有兩部發電機組。

(三) 龍門核能發電廠：位於本市貢寮區，廠內共有兩部發電機組，2014 年 5 月 15 日經濟部函文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四) 八里垃圾焚化場。

(五) 五股溫子圳、板橋湳仔溝、中港大排及塔寮坑溪引水渠道設置。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

新北市地屬臺灣北部，北、東、西部三面環海，依地形共劃分 5 個區域，分別是由淡水河口到三貂角之間海岸所構成的北海岸；形似三角形的臺北盆地；位於臺北盆地北方大屯火山群；盆地西側的林口台地；以及從東北角基隆附近往西南綿延不斷的東南丘陵區等，構成本市轄內山坡地遍布，平地地區則高樓建築物櫛比鱗次，各型工廠密布設立，人口大量聚集於都會區，實質環境包含了都市、行政區、海邊等地域特性，主要河川流域為淡水河流域及其支流，且本市境內擁有全臺灣核能電廠分布最多的一個縣市，於金山區、萬里區兩地皆各設核能電廠一座。由核能電廠潛在的危害性，再加上全市自然環境的複雜，使新北市災害防救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由於本市各區所在之空間分布與地理條件皆不同，也影響到面臨的災害種類不同，因此本章節先進行本市 29 區公所可能面臨之災害潛勢類型之彙整，並進行災害潛勢類型（水災、土石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分析。其中瑞芳區之災害潛勢種類最多、三芝區、石門區、林口區、金山區、貢寮區、淡水區、萬里區、鶯歌區次之。

表 4 各區面臨災害潛勢類型表

行政區域	面臨災害類型
板橋區	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毒化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
三重區	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中和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
永和區	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新莊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火災、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火山災害
新店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土城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
蘆洲區	地震、水災、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樹林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
汐止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鶯歌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
三峽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森林火災、旱災
淡水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海嘯、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瑞芳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海嘯、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五股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火山災害
泰山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旱災
林口區	地震、水災、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深坑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石碇區	地震、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坪林區	地震、土石流、坡地、海嘯、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三芝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核子事故、火災、爆炸、公用氣體災害、火山災害

行政區域	面臨災害類型
石門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核子事故、海嘯、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八里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平溪區	地震、土石流、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雙溪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貢寮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海嘯、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森林火災
金山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核子事故、海嘯、火災、爆炸、毒化災、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萬里區	地震、水災、土石流、坡地、核子事故、海嘯、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火山災害
烏來區	地震、土石流、坡地、火災、爆炸、森林火災

表 5 新北市各區面臨可能災害潛勢類型分析表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八里區	臺北港銜接台 64 東西向快速道路引道及舊市區（下八里）附近低窪地區易發生淹水情形。近年重大淹水地區主要分布於台 15 線-中華路二段與龍米路二段一帶部分地區。	東側鄰近山腳斷層，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長坑里有 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本區沿海地區多沖積平原，人口多集中於此，應特別注意沿海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8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三芝區	近海地勢平緩開闊向東南增高，區內發生淹水機率較低，惟若河川流路淤塞導致水流無法排出，仍會發生淹水情形。在沿海低窪地區易淹水，曾於 89 年象神颱風發生臺二省道淹水之災情。	東南方側鄰近山腳斷層，鄰近坡地社區較具風險。	境內共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曾於 89 年象神颱風造成大屯溪上游支流崩塌造成土石流災害。	1. 大屯火山群位於北面，根據中研院近來的研究，其可能屬於活火山，恐有噴發之可能。 2. 鄰近核能發電廠，需針對輻射災害特別注意；另海嘯也可能造成災害。以及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3. 本區設有 4 間加油(氣)站，故有公用氣體災害之虞。
三重區	地形因素極易發生淹水情形，加上鄰近淡水河，淡水河下游出口處又受到潮水頂托的影響，因此每遇颱風暴雨來襲常造成市區水患。曾於 93 年艾利颱風及同年 911 豪大雨事件造成正義國小淹水，深度達 40～50 公分。近年重大淹水地區，大都集中於三和路四段、五華街、溪尾街、重新路、重陽路、正義北路與二重疏洪道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	西側鄰近山腳斷層，且因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1. 本區住宅區大多集中於東側，部分地區建築物緊密且巷弄狹小，須注意火災災害。另主要工業區頂崁工業區位於西南側，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2. 本區設有 14 間加油(氣)站、3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三峽區	三面環山，僅西北隅由河川所形成之山麓沖積平原地形，亦是容易發生淹水情形之地區。曾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及 101 年蘇拉颱風瞬間豪大雨，造成臺北大學與附近地區淹水。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曾於 90 年納莉颱風在嘉添里白雞山莊造成土石流災害 4 人死亡，北 114 縣道路基流失、嚴重坍方損毀；於 2015 年蘇迪勒颱風後增列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區內工業區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2. 本區設有 10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土城區	1.土城較高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於中華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	境內共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永	1. 本區工廠主要集中土城工業區，且沿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路、亞洲街與環河道路的帶狀區域。曾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瞬間豪大雨，造成本區承天路、金城路、青雲路自清水路口至明德路段積淹水；和平路及附近彈藥庫暫緩發展區、清水路永豐路口與延吉街等部分地勢較低路段，皆是本區近年重大淹水地區易淹水地區。 2. 經歷年改善後目前較易積淹水區域為和平路(彈藥庫附近)、承天路 4 巷及 8 巷、金城路 2 段 46 巷。	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寧里永寧路 109 號附近及廷寮里永豐路 4 鄰及頂埔里大暖坑附近為列管之土石流潛勢區域。	著主要道路右側發展，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16 間加油(氣)站、6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中和區	中和區較易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於員山路、中山路等地區。過去 101 年蘇拉颱風及同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事件、102 年潭美颱風皆造成轄區內中山路、員山路、中正路、忠孝街等地區造成部分淹水。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山腳斷層近西北側，且因人口稠密，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境內有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中和區工業區主要分布在中正路周圍及中山路，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22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五股區	五股區因局部低窪地區易淹水，目前較可能因驟雨而造成市區淹水，其主要淹水潛勢區分布於五股坑溪與塹子川交界處附近。101 年蘇拉颱風時，造成民義路與御史路部分地區淹水，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事件造成成泰路、新五路部分路段淹水情形。	山腳斷層經過，具有相當高的風險。	境內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區域為觀音坑溪凌雲路與田埔巷段交叉處及中直路五號橋處、五股坑溪田寮坑 48 號處、檳榔坑溪段、羊仔坑溪段、水碓窠溪助順將軍廟段。	1. 本區工廠主要集中五股工業區，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9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平溪區	本區淹水潛勢較低，但曾於 90 年納莉颱風時發生土石崩落阻塞河道造成嚴重水患情形。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山腳斷層近西北側，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分布於薯榔、菁桐、嶺腳、南山及十分里等區域。	本區設有 1 座變電所，另無加油(氣)站之設置，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永和區	轄區部分低窪地區排水系統高度不足排水效率不佳，如保安路、保生路、保平路及中正路為淹水潛勢地區。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4 日瞬間豪大雨事件，曾造成永貞路、永亨路、國光路、永利路及竹林路等部分路段造成淹水之情形。107 年 9 月 8 日瞬間豪大雨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山腳斷層近西北側，且因人口稠密，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1. 本區工商業發達，部分地區建築物緊密且危險物品或設施場所分布地點多集中於人口繁密地區，應須注意火災與爆炸災害。 2. 本區設有 3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事件，亦造成國光路、林森路、竹林路、福和路、永貞路等部分路段積淹水。			
石門區	本區德茂里、富基里、尖鹿里鄰海一帶可能有較高的淹水潛勢。曾於 106 年 6 月 2 日瞬間豪大雨事件造成石門區臺二線 32K 淹水。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東南側鄰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皆分布於乾華里。	1. 本區在核電廠半徑 8 公里影響範圍內，需針對輻射災害特別注意；另海嘯也可能造成災害。以及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1 間加油(氣)站、1 座變電所，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石碇區	易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豐林里之低窪地區；近年重大淹水災害地區為石碇西街、石炭路及雙青公路附近地區。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區設有 2 間加油(氣)站，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汐止區	易發生淹水之潛勢區域集中於基隆河兩岸及其支流鄉長溪、北港溪等溪沿岸地勢低窪人口稠密處。轄區近年來於 101 年蘇拉颱風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事件造成三民街、康寧街、八連路一段、橫科路及青山國中小下山坡等地區積淹水之情形。淹水之情形。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區山坡地社區多，需特別注意發生坡地災害之危險性，另本區北 29 線汐萬路為緊連順向坡危險路段。	1. 區內危險物品或設施場所多分布集中於人口繁密之地區，應特別注意面臨大規模爆炸或火災災害；本區位於核電廠影響涵蓋範圍內，亦需注意核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17 間加油(氣)站、5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坪林區	本區淹水潛勢較低，惟須注意可能因驟雨而造成積淹水情形。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1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 2015 年蘇迪勒颱風後增列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本區為核能發電廠影響涵蓋範圍內，應需特別注意核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1 間加油(氣)站及 1 座變電所，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板橋區	主要易淹水潛勢地區位於局部低窪地區，其中包括楠仔溝沿岸、文化路等部分地區，目前較可能因驟雨而造成市區淹水。轄區近年來重大淹水災害地區主要有 101 年蘇拉颱風、102 年潭美颱風、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瞬間豪大雨事件導致環河路與華東路交叉口、龍門大廈、中山路、中正路、漢生東路、大觀	本區西北側鄰近山腳斷層，且因人口稠密，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1. 因板橋地區有多項公共運輸系統交會，應注意其可能發生之災害。 2. 本區設有 10 間加油(氣)站、7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路、文化路、大勇街等路段有淹水之情形。			
林口區	本區淹水潛勢較低，惟須注意可能因驟雨而造成積水情形。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東南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在沿海太平、嘉寶、瑞平、頂福及下福等五里，因地屬縱谷山坡地，因受強風大雨影響，致土石滑落問題。	1. 因境內工業區及多處鐵皮工廠，容易發生火災，並造成悶燒與蔓延。 2. 本區嘉寶里轄內設有民營天然氣分裝場及東林里轄內設有毒性化學物質廠商，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3. 本區設有 7 間加油(氣)站、1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金山區	本區在臨海的磺港一帶、西勢溪、清水溪、磺溪等附近區域為易淹水潛勢地區，另依歷史紀錄易受北海潮汐影響與排水不良造成淹水。近年重大淹水地區為社寮及中山路附近發生過歷史災情。	山腳斷層經過，具有相當高的風險。	境內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重和里曾發生多處土石流及崩塌災害。	1. 本區在核電廠半徑 8 公里影響範圍內，需針對輻射災害特別注意；另海嘯也可能造成災害。以及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2 間加油(氣)站及 1 座變電所，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泰山區	本區較易因驟雨而導致市區淹水，其中新五路、中山路、新生路等低窪地區為易淹水潛勢地區。曾於 102 年蘇力颱風及潭美颱風、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5 月 11 日豪大雨事件造成中山路及泰林路等部分地區發生淹水之災情。	山腳斷層經過，具有相當高的風險。	境內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部分坡地屬地質敏感區，可能發生崩塌等災情。	1. 因轄區內包含許多鐵皮工廠及毒性化學物質工廠，有可能於火災發生時造成悶燒與蔓延，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2. 本區設有 9 間加油(氣)站、3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烏來區	本區淹水潛勢較低，惟曾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強降雨造成烏來街一帶附近地區淹水；近年重大淹水地區主要分布於信賢里、溫泉街及烏來街部分地區。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區為山地及丘陵面積，崩塌地潛勢高，曾於 104 年蘇迪勒造成道路中斷、土石流及山坡地崩塌情形；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後增列 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區無加油(氣)站及變電所之分布。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貢寮區	轄區內雙溪水系一帶及局部低窪地區為易淹水潛勢地區，目前較可能因驟雨而造成積淹水。近年重大淹水地區為下雙溪街往德心街道路附近地區。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本區在龍門電廠半徑 8 公里影響範圍內，針對輻射災害需特別注意，海嘯也可能造成災害。沿海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5 間加油(氣)站及 1 座變電所，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淡水區	近河低窪地區及竹圍鄰近地區為易淹水潛勢地區。曾於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淡金路四段、新埔附近地區及淡金路與商工路口一帶淹水；以及 102 年潭美颱風於中正路老街附近造成淹水情形。	山腳斷層自東南方經過，鄰近坡地社區較具風險。	境內共有 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曾於 90 年 9 月九五暴雨於興福寮及畚箕湖曾發生土石流，造成 5 人死亡。	1. 因境內包含許多古蹟，故應特別小心火災災害。本區為核能發電廠影響涵蓋範圍內，應需特別注意核災災害；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10 間加油(氣)站、4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深坑區	轄區局部低窪地區易淹水，目前較可能因驟雨而造成積淹水。曾於 101 年蘇拉颱風導致北深路 3 段 93 巷附近地區有淹水情形；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瞬間豪雨事件造成北二高交流道附近地區淹水。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側近山腳斷層，仍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本區設有 4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2. 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本區北深路三段 286 巷口發生邊坡坍方(坡地災害)。
新店區	本區淹水潛勢較高地區為中正路與民族路一帶之市區較低窪處、復興路與寶橋路等靠近河川地區。近年重大淹水地區為車子路 130 號一帶，以及環河路與中央四街附近低窪地區。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北側近山腳斷層，本區山坡地社區應特別注意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2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區亦有坡地災害的易致災和歷史災點；於 2015 年蘇迪勒颱風後增列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2018 年亦新增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區內毒性化學工廠，多集中於人口繁密之地區，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2. 本區設有 20 間加油(氣)站、4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新莊區	本區因地勢低窪極易發生淹水情形，近兩年來多次因午後雷陣雨造成市區淹水。曾於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瓊泰路、瓊林路、新樹路及新莊路 751 巷等地區淹水；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瞬間豪大雨造成中正路、富國路福營國中、民安路、民本街及頭興	山腳斷層經過，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境內丹鳳里及雙鳳里內共計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因境內包含許多鐵皮工廠，有可能於火災發生時造成悶燒與蔓延，且未來有多項公共運輸系統交會，應注意其可能發生之災害。 2. 本區設有 19 間加油(氣)站、5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街等地區淹水情形；另 105 年 7 至 8 月間瞬間大雨造成三和路積淹水。			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瑞芳區	本區河低窪地區及部分地區可能因驟雨而造成市區淹水。近年重大淹水地區為大埔路、傑魚坑路、逢甲路、三爪子坑路等低窪地區曾有部分積淹水情形，而瑞芳火車站瑞芳老街經 107 年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後已有所改善。	本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側近山腳斷層，鄰近坡地社區較具風險。	境內有 2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曾於 89 年象神颱風在弓橋里侯硐國小旁大粗坑溪土石流造成 7 人死亡。	1. 在九份地區有多數順向坡及崩塌地，可能有地滑或崩塌的災害發生。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6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且有輸油系統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萬里區	轄區局部低窪地區易淹水，目前較可能因驟雨而造成積淹水。	本區西側鄰近山腳斷層，應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1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本區在核電廠半徑 8 公里影響範圍內，需針對輻射災害特別注意；另海嘯也可能造成災害。以及沿海附近地區可能發生海嘯溢淹情形。 2. 本區設有 2 間加油(氣)站、1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樹林區	境內低窪地區、大漢溪及塔寮坑溪沿岸地區為易淹水潛勢地區。主要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事件造成轄區多處淹水情形，其中中正路、忠義街、保安街 2 段、大安路、新興街 37 巷、佳園路 2 段及 3 段、學成路、學勤路與臺北大學特定區一帶淹水。	山腳斷層經過，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境內共有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在東山里、坡內里、三福里及光興里區域。	1. 區內工業區工廠多為人口集中區，有可能於火災發生時造成悶燒與蔓延，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害。 2. 本區設有 23 間加油(氣)站、5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雙溪區	雙溪河流域旁低窪地區及部分地區，因河床淺狹，可能因驟雨而造成淹水為轄區易淹水潛勢地區。然而轄區內雙溪里內挖路一帶為近年重大淹水地區。	本區西側鄰近山腳斷層，應需注重震災防救措施以及建物耐震度。	境內共有 2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在三貂里、牡丹里、平林里、外柑里及長源里。	1. 本區部分在龍門電廠半徑 8 公里影響範圍內，針對輻射災害需特別注意。 2. 本區設有 1 座變電所，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蘆洲區	1.本區全境地勢平坦低窪，出水口低於平均海平面，市區排水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淡水河，皆需靠抽水站強制抽水，易因驟雨造成積淹水，易淹水潛勢地區分布於光華里、保新里、保佑里、樓厝	區內無斷層經過，但西側鄰近山腳斷層，且因人口稠密，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目前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1. 區內工廠多分布北側農業區，包含保新里、水河里及復興里，南側農業區，包含溪墘里、民和里及得仁里轄內，於人口繁密之地區應特別注意面臨大規模爆炸或火災災害以及毒化

行政區域	水災災害	地震災害	土石流災害	其他災害
	里、水滴里及民和里等部分低窪地區。 2. 近年曾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豪大雨事件造成三民路 128 巷 73~85 號、三民路 300 巷、仁愛街 35 巷、中正路 264 巷、仁愛街 212 巷、永安北路一段 60、66、72 巷、復興路底、中正路（三重客運總站）、蘆洲國中、李氏古宅、空中大學等 13 處地區淹水。104 年初轄內蘆洲抽水站、鴨母港抽水站改建完成後，近年已無淹水現象。 3. 106 年 6 月 2 日豪大雨發生時，查部分路段尚有側溝排水不足之情事，107 年 5 月前完成中正路(仁愛街口至中正路 476 巷口)、民族路(鶯江街口、民權路口)及中正路 185 巷口(空中大學前)等 3 處新設側溝工程，確保連接管與雨水下水道通路暢通近期已無淹水現象。			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5 間加油(氣)站、2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輸油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鶯歌區	本區鶯桃路 668 巷因瞬間暴雨，排水系統宣洩不及易造成積淹水情形。	區內無斷層經過，但東北側鄰近山腳斷層，且因人口稠密，具有相當高之風險。	境內僅有 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北鶯里。	1. 區內工業區工廠多為人口集中區，有可能於火災發生時造成悶燒與蔓延，應需注意其可能發生毒化災災害。 2. 本區設有 10 間加油(氣)站、1 座變電所及供氣系統經過，故有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虞。

資料來源：新北市災害防救第 3 期深耕計畫整理(108 年 2 月)

壹、颱洪災害

水患問題一直是本市長期以來所面臨的難題，尤其是每當遭遇颱風侵襲過境，由於暴雨集中時洪水量大增，加上區域排水不良等因素，往往使得本市板橋、三重、新莊、中和、汐止、瑞芳等地區較容易有積淹水的情況發生。大部分地區變成水鄉澤國的景象，由於新北市所處之地理環境位置，每年經常遭受梅雨、夏季午後對流性雷陣雨、颱風及東北季風等不同降雨系統所影響，並加上行政區域大部分位於臺北盆地內，受到淡水河潮位影響相當明顯，若豪雨侵襲遇到河口潮位滿潮時，則經常致使淡水河、支流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不順暢，導致沿河低窪地區因河川洪水溢堤產生嚴重淹水災情，或是市區因區域排水無法即時宣洩逕流量而造成積水災情產生。

歷年颱風降雨及災害成因如表 6 所示，近年以 101 年蘇拉颱風造成新店區、深坑區及三峽區淹水，0612 水災導致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永和區、中和區等地區淹水及 102 年蘇力颱風、104 年蘇迪勒颱風最為嚴重。顯示本市在洪害這一方面，確實潛藏著容易導致水患發生之地域環境或自然條件的災害因子存在，對處在大臺北都會區發展的本市而言，著實帶來整體生活環境的衝擊與威脅。

由於新北市所處之地理環境位置，每年經常遭受梅雨、夏季午後對流性雷陣雨、颱風及東北季風等不同降雨系統所影響，並加上行政區域大部分位於臺北盆地內，受到淡水河潮位影響相當明顯，若豪雨侵襲遇到河口潮位滿潮時，則經常致使淡水河、支流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不順暢，導致沿河低窪地區因河川洪水溢堤產生嚴重淹水災情，或是市區因區域排水無法即時宣洩逕流量而造成積水災情產生。

本市地勢較低窪之地域仍以上述淡水河所沖積之平地為主，其中地勢低窪近海平面易為潮水所及之地區如下：

- 一、新莊區塔寮坑溪與潭底溝口匯流處、塔寮坑溪出水口、中原路、頭興街一帶、中港路與幸福路一帶，以及新五路至泰林路一帶，因地勢低窪，遇颱風、豪雨易造成淹水。
- 二、蘆洲空中大學、中山路二段，及復興路 323 巷，三重區三和路四段與慈愛街、車頭前街、仁美街一帶，頂崁里中興北街及光復路二段、金陵女中附近、市前街與中山路一帶、碧華國中、大同北路，以及正義北路等地勢低窪之區域，常因極端降雨導致排水不及，而有淹水之情事發生。
- 三、板橋區環河道路、浦仔溝一帶、新板特區(文化路與民權路一帶)、縣民大道二段與觀光街口附近，以及海山高中往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附近，每逢瞬間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溝設計容量，雨水無法即時宣洩，導致雨水排除不易。
- 四、中、永和地區瓦礫溝沿岸、永平高中、永平國小、仁愛路 226 巷、環河路一帶、頂溪國小與智光商職附近，因都市高度開發、逕流增加，低窪地區易產生積淹水問題。

五、三峽區台北大學、隆恩街、介壽路一段、中正路一段、三峽老街、清水祖師廟，以及三峽河沿岸一帶。

六、鶯歌區國慶街、環河路，以及大甲九圳與大漢溪沿岸一帶。

七、土城區學府路一段、廣福國小與中華高中附近等低窪地區。

八、金山區磺溪、西勢溪、清水溪沿岸一帶，以及萬里區員潭溪沿岸一帶。

九、瑞芳區基隆河沿岸一帶等低窪地區。

十、雙溪區、貢寮區雙溪河沿岸一帶。

鑒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執行，行政院核定約 50 億元經費加高基隆河堤防及施作員山子分洪工程後，汐止地區已脫離水患威脅；另外亦整治中和排水路、增建樹林沙崙、中和中和二、僑中、十二埤、中港東等抽水站，開闢南山溝分洪箱涵，以及中港大排治理改善工程與其他零星排水改善方案後，現市區排水平均皆可達到 3 年重現期之降雨，大幅減少午後驟雨造成積淹水之機率。

表 6 歷年颱風降雨及災害成因

民國	日期	原因	竹子湖氣象站降雨量 (mm)	主要淹水區域	備註
83 年	8 月 1 日 至 8 月 15 日	道格颱風 引進之氣 流雨	最大時雨量：- 最大日雨量：-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總降雨量：1616.5		
85 年	7 月 30 日 至 8 月 1 日	賀伯颱風	最大時雨量：34mm 最大日雨量：204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215mm 總降雨量：239mm	五股、板橋	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五股板橋及社子地區等低窪地區淹水。
87 年	10 月 13 日 至 10 月 17 日	瑞伯颱風	最大時雨量：57mm 最大日雨量：523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550mm 總降雨量：907mm	新店、景美、基隆百福社區、六堵工業區、汐止、土城抽水站遭洪水漫淹	1. 景美溪水位急速上昇，寶橋超過警戒水位，河水溢堤。 2. 汐止地區淹水嚴重，淹水面積達 345 公頃。 3. 最大淹水深度 0.5~4.0m。
87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 月 27 日	芭比絲 颱風	最大時雨量：37mm 最大日雨量：322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343mm 總降雨量：667mm	基隆百福社區、六堵工業區、汐止、五堵、南港、松山	1. 河水溢堤。 2. 淹水面積達 338 公頃。 3. 最大淹水深度 0.5~3.8m。
89 年	10 月 31 日 至 11 月 2 日	象神颱風	最大時雨量：49mm 最大日雨量：576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615mm 總降雨量：752mm	基隆、汐止、五堵、南港、松山	1. 河川與地形條件不利排水。 2. 降雨量大且超過百年頻率。 3. 治理計畫尚未完成。 4. 跨河構造物影響排洪。 5. 淹水面積達 638 公頃。 6. 最大淹水深度 0.5~7.5m。
90 年	9 月 8 日 至 9 月 19 日	納莉颱風	最大時雨量：76mm 最大日雨量：425.2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	基隆、瑞芳、汐止、五堵、南港、松山、內湖、信義	1. 河川溢堤。 2. 降雨量超過排水容量。 3. 排水不良。

民國	日期	原因	竹子湖氣象站降雨量 (mm)	主要淹水區域	備註
			603.5mm 總降雨量：854.4mm	大安、中山、中正、中和、永和、新店、板橋、土城、三重、蘆洲、五股、新莊、樹林	4. 淹水面積達 6,640 公頃。 5. 最大淹水深度 0.5~8.5m。 6. 淹水時間 5~36 小時。
93 年	6 月 29 日 至 7 月 3 日	納坦颱風	最大時雨量：33 mm 最大日雨量：294.5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294.5mm 總降雨量：371.50mm	汐止	排水不良。
93 年	8 月 23 日 至 8 月 25 日	艾利颱風	最大時雨量：52mm 最大日雨量：563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607.5mm 總降雨量：774.2mm	三重	排水不良。
94 年	8 月 3 日 至 8 月 6 日	馬莎颱風	最大時雨量：72mm 最大日雨量：284.5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61mm 總降雨量：552.5mm		
96 年	9 月 17 日 至 9 月 19 日	韋帕颱風	最大時雨量：36mm 最大日雨量：381.0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381mm 總降雨量：494.4mm		桃園縣復興鄉巴陵攔砂壩潰堤。
96 年	10 月 4 日 至 10 月 7 日	柯羅莎 颱風	最大時雨量：- 最大日雨量：448.5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48.5mm 總降雨量：539mm	北投、士林、五股	排水不良。
97 年	9 月 13 日 至 9 月 15 日	辛樂克 颱風	最大時雨量：55mm 最大日雨量：464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64mm	土城、樹林、永和、淡水	
97 年	9 月 26 日 至 9 月 30 日	薔蜜颱風	最大時雨量：55mm 最大日雨量：381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381mm	土城、永和	
101 年	7 月 29 日 至 8 月 3 日	蘇拉颱風	最大時雨量：51mm 最大日雨量：424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24mm	新店、三峽	山洪暴發、三峽河橡皮壩抬高河水位。
102 年	8 月 20 日 至 8 月 22 日	潭美 颱風	最大時雨量：58mm 最大日雨量：396mm 總降雨量：488mm		
103 年	7 月 21 日 至 7 月 23 日	麥德姆 颱風	最大時雨量：48mm 最大日雨量：110mm		
103 年	9 月 19 日 至 9 月 22 日	鳳凰 颱風	最大時雨量：35mm 最大日雨量：126mm		

民國	日期	原因	竹子湖氣象站降雨量 (mm)	主要淹水區域	備註
104 年	8 月 6 日 至 8 月 9 日	蘇迪勒 颱風	最大時雨量：60.5mm 最大日雨量：465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76.5mm	新店、烏來、三峽	新店、烏來發生嚴重土砂災害，對外通訊一度中斷。
104 年	9 月 2 日 至 9 月 29 日	杜鵑 颱風	最大時雨量：83mm 最大日雨量：402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402mm	新店、烏來	蘇迪勒風災後造成河道淤積，尚未完成清淤工作，導致河道通水面積減少造成淹水。
106 年	6 月 2 日	0602 豪雨	最大時雨量：94mm 最大日雨量：312mm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313mm	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北海岸多處積淹水災情與邊坡坍方，金山區清水溪堤防破堤造成淹水。

資料來源：「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1/2)」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貳、坡地災害

坡地災害一般為山崩破壞對人類生活造成生命及財產上的損失。而山崩種類依據 Varnes(1978)分類評估，依據移動方式可分為墜落、傾翻、滑落及流動等破壞類型，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 Varnes 之山崩分類表加以簡化，將山崩類型區分為土石流、落石、岩體滑動及岩屑崩滑等四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資料，本市土地總面積 205,257 公頃，山坡地面積為 110,076 公頃，占全市總面積之 54%，所占比例超過一半以上，除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及永和區等 4 區屬沖積平原外，其餘 25 個區皆有山坡地涵蓋。

新北市轄內南邊及東邊位處雪山山脈西北斜面及其分支下的丘陵地帶，多屬坡度高或丘陵縱谷之地形；其中，又以南邊地勢為最高，如烏來區、坪林區、石碇區及新店區等區域，部分為河谷平原及河階地形以外，餘均為坡度陡峭之山區(如圖 5 所示)；北邊為大屯火山群北麓，背山面海，地勢由南向北逐漸降低，除了海岸沿線附近地勢較為平緩外，其他地區海拔為較高之山地及陵地地形，然而，西邊地形較為平緩，其山坡地地形則以丘陵及台地為主。

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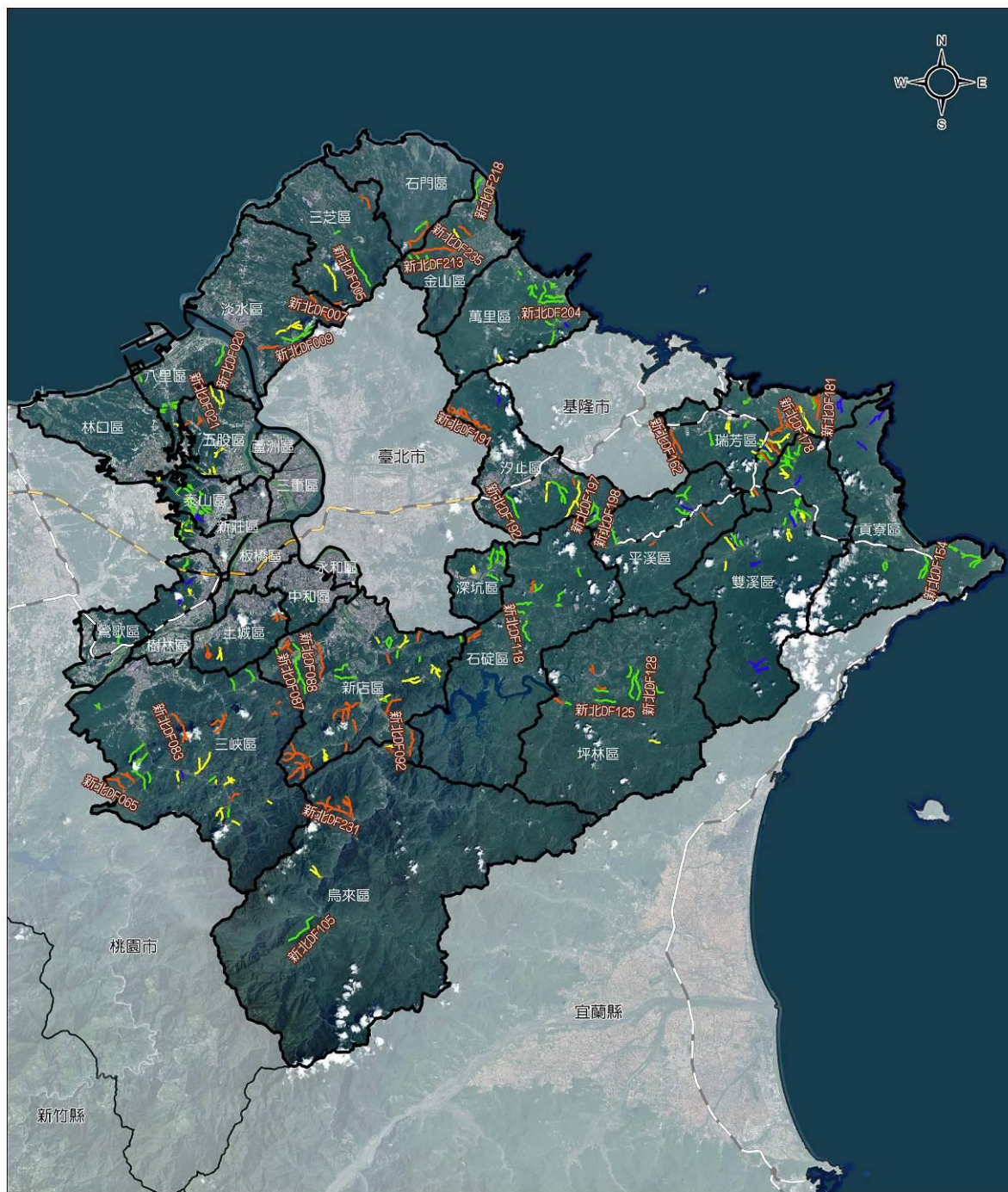


圖 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交通道路	設施	行政區域界	比例尺
	— 低度	—— 臺鐵	公園	區界線	0 5 10 公里
	— 中度	—— 高鐵	學校		
	— 高度				製作時間及製作單位
	— 持續觀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新北市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圖 6 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近年來更由於工商業蓬勃發展，非農業用地如建築用地、工業用地、道路用地及礦業用地等急速擴張，加上大臺北都會區生活圈之擴展，使本市轄區平地利用趨於飽和，對於平地土地資源受限，於是大規模山坡地社區開發案陸續出現，本市的山坡地社區為數甚多。然而在 921 大地震後，地區岩坡表面之開裂節理鬆動，加上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事件影響，每當颱風或豪雨過後，山崩與土石流之災害發生頻率更勝以往，因而增加山坡地社區周緣之災害風險。

山坡地之開發既為時勢所趨，然因地質環境及災害因素存在著許多安全上的顧慮，是以山坡地在開發的同時亟需注意自然特性與環境平衡的問題。但由於國人對山坡地之特性未深入了解，加上規劃不當及不同類型災害的影響，坡地災害主要發生型態為山崩及土石流為主，近年來，山坡地災害頻傳，如淡水米蘭山莊、三峽白雞山莊、汐止瑞士山莊及林肯大郡等，造成生命財產損失重大，社會成本增加，使得民眾對山坡地之生活環境產生恐懼感。著實對山坡地的開發利用帶來相當大之負面評價與震撼。

參、地震災害

地震災害特性與火災、颱風等常態型災害迥異，且以現今的科技無法準確預測之狀況下，偶發性的大地震極易造成重大傷害。大臺北地區之斷層結構以山腳斷層為主，過去雖未有大規模地震發生，但由於北部地區屬於人口稠密之區域，萬一地震發生則勢必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

新北市位於東北地震帶及西部地震帶上，以西部地震帶為主，而轄內位於西部斷層帶之山腳斷層。山腳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距今約 100,000 年內曾經發生錯移），其呈北北東走向，自關渡附近向南南西方向延伸至新莊，為一條正斷層，陸地部分長度約 34 公里（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區，長約 21 公里；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區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延伸入海部分至基隆海谷約 6 公里，合計 40 公里，若與陸域斷層破裂相加，則可能之破裂總長度約 74 公里左右(圖 7)，但迄無定論。斷層分布範圍所屬行政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及新北市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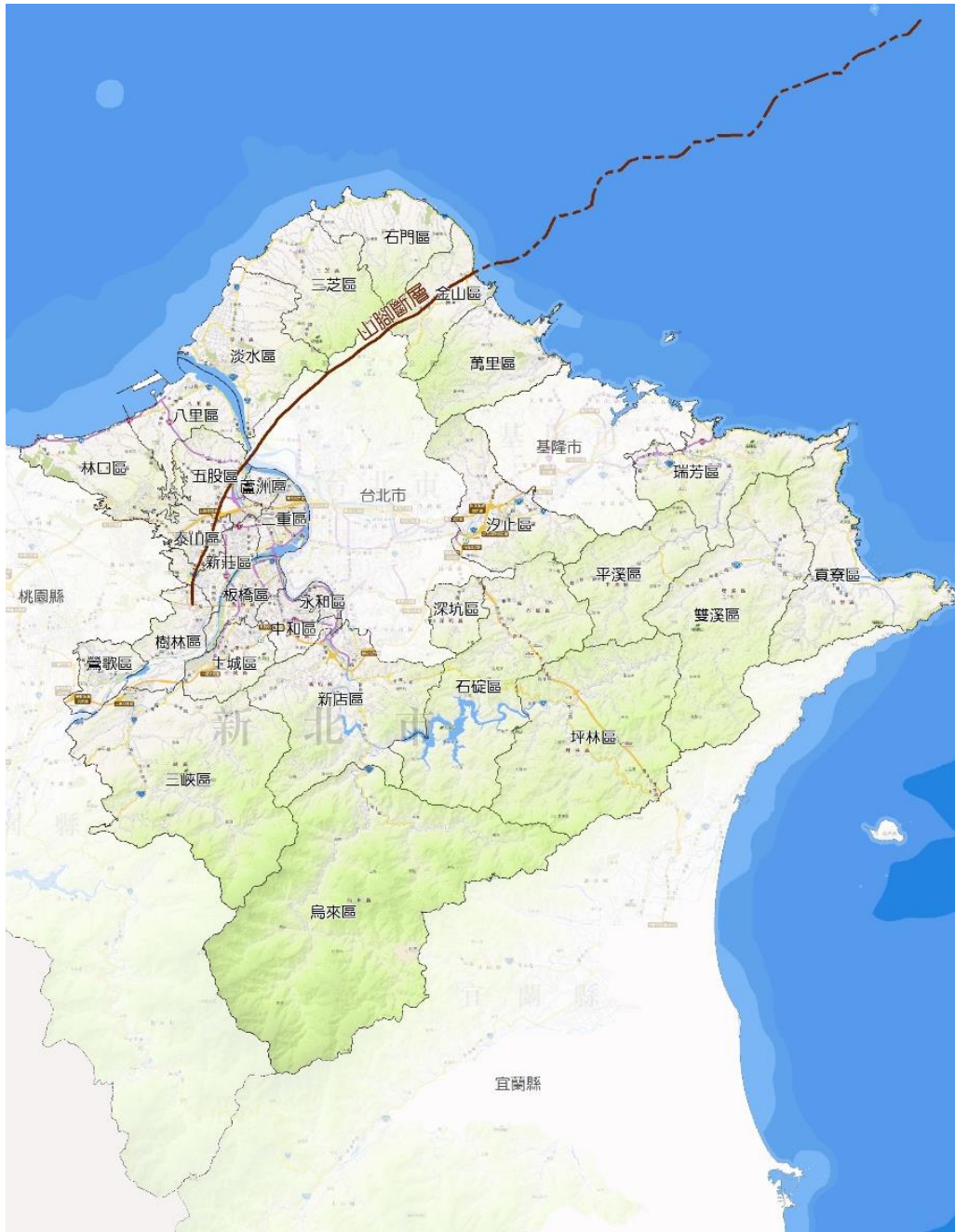


圖 7 新北市活斷層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地震是重大天然災害成因之一，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的次數頻繁，並且常有強烈的地震發生。根據以往紀錄，在 1900 年至 1999 年間，共有 89 次災害性地震發生，幾乎每年可能會有一件地震災害發生；其中，又有 23 次為地震規模達 7.0 以上的強烈地震。以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於南投縣集集鎮，芮氏規模 7.3 的 921 大地震為例，全臺有 2,400 餘人死亡、11,000 多人受傷，導致交通、水利設施、電力設備、維生管線、醫院及學校等公共設施損壞，更引發山崩與土壤液化災害。由於地震災害以目前科技來說其預警性時間短，發生的時間無法預測，故其突發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後果非一般災害所能比擬。

表 8 地震災害歷史災例一覽表

事件	發生時間	震災地區	北緯	東經	規模	深度 (km)	備註
1	1694/4~5	臺北地區	25.0	121.5	7.0		地陷、形成康熙臺北湖。
2	1811/3/17	嘉義以北地區	23.8	121.8	7.5		21 人死亡、6 人受傷、41 戶房屋倒塌。
3	1815/7/11	臺北、宜蘭	24.7	121.8	6.5		龍山寺傾倒。
4	1815/10/13	嘉義以北地區	24.0	121.7	7.7		113 人死亡、2 人受傷、243 戶房屋倒塌。
5	1865/11/6	臺北、基隆	24.9	121.6	6.0		壽山巖崩壞、死亡頗多。
6	1867/12/18	臺北、基隆、新竹	25.3	121.7	7.0		海嘯、地裂、人死數百。
7	1909/4/15	臺北附近	25.0	121.5	7.3	80	9 人死亡。
8	1920/6/5	全臺	24.0	122.0	8.3	20	5 人死亡。
9	1935/4/21	新竹、臺中烈震	24.4	120.8	7.1	5	3,276 人死亡。
10	1986/5/20	花蓮、臺北	24.1	121.6	6.2	16	1 人死亡。
11	1986/11/15	花蓮、臺北	24.0	121.8	6.8	15	臺北縣中和華陽市場倒塌，12 人死亡。
12	1998/7/17	嘉義瑞里	23.5	120.7	6.2	3	5 人死亡，房屋全倒 18 戶。
13	1999/9/21	南投、臺中、臺北	23.9	120.8	7.3	8	造成臺北市東星大樓、臺北縣博士的家與龍閣社區倒塌，臺北縣計有 124 人受傷及 1 人死亡。 全省計有 2,415 人死亡，房屋全倒 51,711 戶。
14	1999/10/22	嘉義地區	23.5	120.4	6.4	16.6	嘉義地震，房屋全倒 7 戶。
15	2000/5/17	南投	24.2	121.1	5.3	3	造成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3 人死亡。
16	2000/6/11	南投	23.9	121.1	6.7	10.2	發生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2 人死亡。
17	2002/3/31	花蓮	24.2	122.1	6.8	9.6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5 人死亡，房屋全倒 6 戶。
18	2002/5/15	宜蘭	24.6	121.9	6.2	5	331 花蓮烈震餘震，1 人死亡。
19	2003/12/10	臺東成功	23.1	121.3	6.6	10	
20	2004/5/1	花蓮	24.08	121.53	5.3	17.8	發生中橫公路落石，2 人死亡。
21	2006/4/1	臺東	22.9	121.1	6.2	7.2	房屋全倒 14 戶。
22	2006/12/26	屏東恆春	21.69	120.56	7.0	44.1	2 人死亡，房屋全倒 3 戶。
23	2009/11/5	南投	23.79	120.72	6.2	24.1	1 人受傷，南投有多處民宅龜裂。
24	2009/12/19	花蓮	23.79	121.66	6.9	43.8	17 人受傷。
25	2010/3/4	高雄	22.97	120.71	6.4	22.6	96 人受傷，54 萬戶停電。
26	2012/2/26	屏東	22.75	120.75	6.4	26.3	
27	2013/3/27	南投	23.90	121.05	6.2	19.4	1 人死亡，97 人受傷。
28	2013/6/2	南投	23.86	120.97	6.5	14.5	4 人死亡，19 人受傷。
29	2013/10/31	花蓮	23.55	121.42	6.3	19.5	1 人受傷。
30	2016/2/6	臺南、高雄、雲林	22.92	120.54	6.6	14.6	117 人死亡、551 人受傷，臺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倒塌。
31	2017/2/6	花蓮	24.10	121.73	6.2	6.3	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花蓮市統帥飯店、白金雙星大樓、吾居吾宿大樓、雲門翠堤大樓傾斜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7 年 8 月)

肆、海嘯災害

海嘯通常由震源在海底下 500 公里以內、芮氏地震規模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起。海嘯依來源，可分為遠洋與近海，臺灣的遠洋海嘯來自太平洋，但因臺灣東部海岸地形陡峭，海底深達數千公尺。因此，從太平洋傳來的波浪受到阻擋易折射出海，不易沿海岸上溯，對臺灣影響相對較小。但是在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產生的海嘯，則須提高警覺，尤其若地震引發海底山崩，將對沿海區域造成更大災害。例如 1867 年發生在基隆附近的海嘯，根據記載，海嘯高度達 7.5 公尺，但該次地震規模推測只有 7.0 以下，因此可能是引發了海底山崩(圖 8)。專家學者表示該次地震所造成的海底破裂面走向與基隆海岸平行，使海嘯波浪迎面撲向岸邊，而海底斜率平滑使海浪易於上溯堆積，也可能是造成災害較嚴重的原因。



圖 8 新北市海嘯歷史災害發生地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災害防救第 2 期深耕計畫

表 9 臺灣自 1866 年起之 5 次臺灣歷史海嘯紀錄

時間	地點	出處	描述	備註
1866 年 12 月 16 日晨 8 時 20 分	高雄	阿 瓦 力 茲 (Alvarez) 著「福爾摩薩 (Formosa)」	「1866 年 12 月 16 日晨 8 時 20 分，發生地震，約歷一分鐘，樹林、房舍及港中船隻，無不震動；河水陡落 3 尺，忽又上升，似將發生水災。」	文中提及河口海水退卻又急速上升，與一般海嘯現象類似。可信度高。
1867 年 12 月 18 日	基隆	淡 水 廳 志 、 Alvarez ， Formosa 等	「(同治六年)冬十一月，地大震……二十三日，雞籠頭、金包里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屋宇傾壞，溺數百人。」。 Alvarez, Formosa:「1867 年 12 月 18 日，北部地震更烈，災害亦更大，基隆城全被破壞，港水似已退落淨盡，船隻被擱於沙灘上；不久，水又復回，來勢猛烈，船被衝出，魚亦隨之而去。沙灘上一切被沖走……」	諸多文獻皆明確指出此基隆海嘯，且海嘯高度在 6m 與 7.5m 之間。地震規模約為 7。可能為地震引發山崩海嘯。
1918 年 5 月 1 日	基隆	楊 春 生 等 (1983)	臺電電源開發處之調查報告提到，1918 年 5 月 1 日臺灣東北部海底地震引起海嘯，基隆	可能為山崩海嘯。

時間	地點	出處	描述	備註
			海嘯溯上約 3.7 公尺。查鄭世楠、葉永田（1989）一書，該日並無規模大於 5 之地震。	
1960 年 5 月 24 日	基隆 花蓮	聯合報等	民國 49 年 5 月 25 日聯合報： 「基隆測候所的記錄，24 日上午 6 時 30 分，基隆港內海潮高出海平面 1.9 公尺，為基隆海潮的最高記錄，上一次的最高記錄是 1.5 公尺。」；「基隆市區內田寮港運河的尚志橋於上午 5 時許，被來自淺水碼頭附近港內的漂浮的巨枝柳安木所沖垮，另有崇仁、平等、自由三橋亦被沖壞……據昨日目擊當時的市民稱：有一艘小舢舨，被旋轉的海潮捲得直立達數分鐘之久，然後再傾覆。另有三艘舢舨亦被捲覆沒。」	智利海嘯傳至臺灣所致。波高在基隆為 66cm 花蓮為 30cm。
2006 年 12 月 26 日	屏東後壁湖漁港	吳祚任，中央氣象局	根據中央氣象局後壁湖潮位站資料顯示，屏東外海所發生之規模 7.0 及 6.9 之雙地震，於後壁湖港區產生 40cm 之海嘯。	地震規模不大，然而海嘯卻達 40cm，顯示臺灣南端容易造成海嘯波高放大效應。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吳祚任教授整理，2012

因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發生頻仍，且海嘯易於陸地邊緣的近海區域產生，本市又面臨太平洋及臺灣海峽，臨太平洋者為瑞芳區及貢寮區，臨太平洋與臺灣海峽者為萬里區及金山區，面臨臺灣海峽者則為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及林口區，因此須特別注意沿海地區可能遭受海嘯之侵襲。考量本市的沿海區域，本市可能受海嘯侵襲區域為：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及貢寮區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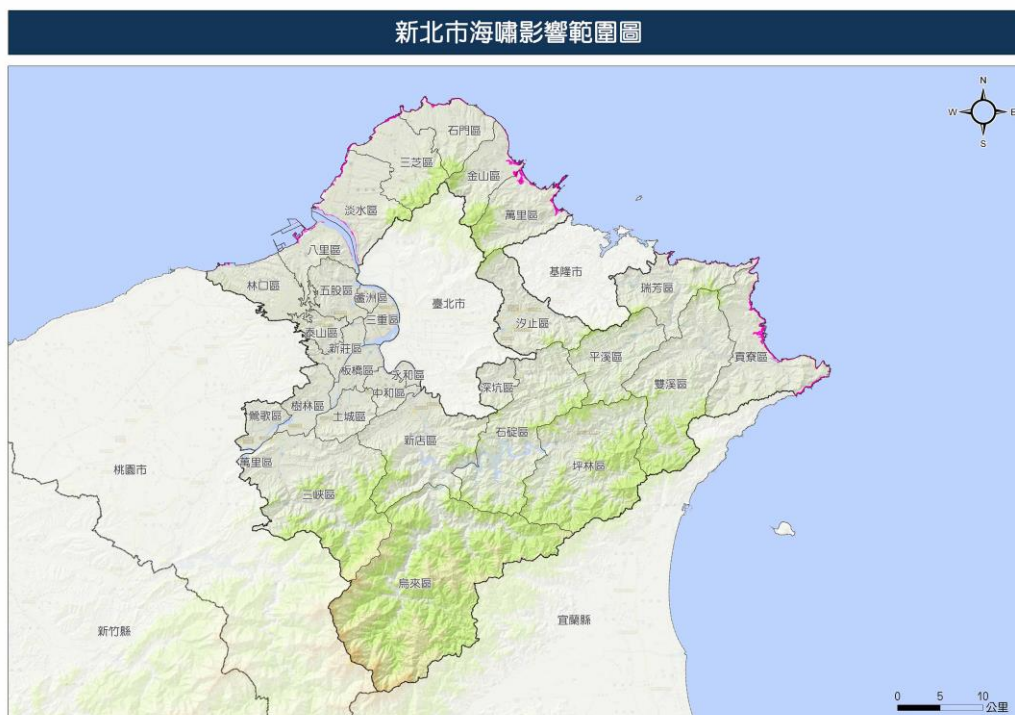


圖 9 海嘯災害影響範圍位置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繪製

伍、其他災害

本市由於工商業繁榮發達，儼然屬於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型態，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地下化、大型化及使用多樣化發展，且隨著現代工業發展，使得危險易燃、易爆物品、化工原料充斥於家庭、工廠、營業場所、交通載具等，無論儲藏、運輸、生產、製造及運用時，均潛藏著相當之安全顧慮。

一、高危險場所

(一) 核能電廠：

1. 現有家數：

(1)核能一廠：位於石門區乾華村小坑 12 號，採用美國奇異公司第 4 型沸水式反應爐，美國西屋公司汽輪發電機，額定發電量 636MWe，於民國 61 年開始興建，民國 66 年正式發電。

(2)核能二廠：位於萬里區野柳村八斗 60 號，採用美國奇異公司第 6 型沸水式反應爐，美國西屋公司汽輪發電機，額定發電量 985MWe，於民國 64 年開始興建，民國 70 年正式發電。

2. 安全管理：

(1)現有核能電廠以廠區之最外邊緣(簡稱廠界)為分界，廠界以內(廠內)的緊急應變依循「台灣電力公司核能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計畫」，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並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廠界以外(廠外)地區則依循「全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由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辦理。

(2)本市在整個應變體系中，扮演協助疏散避難的角色，於核子事故發生時，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等防護行動，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以及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並與勤指中心及支援中心密切聯繫。

(二) 變電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共計 67 處，本市各區家數之分布情形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分隊定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各項設施，並要求所有員工平時加強安全訓練。

(三) 孤島地區

由於全球暖化現象，致使短時間強降雨情形益形明顯，災害日趨嚴重，導致道路與

橋梁中斷、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災害發生後，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而形成孤島之地區。

由於 104 年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區發生孤島之狀況，府要求烏來區公所提報易致災地點進行現勘，評估區域所面臨山崩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數及其風險潛勢等級、聯外道路及影響戶數，另將不俱備替代道路、需要直昇機運載、現勘結果建議納入簡易評估評分，透過 105 年 3 月 4 日邀集消防局、農業局、工務局、社會局、區公所與協力團隊召開孤島判定研商會議，經調查與篩選後為 2 區 6 處進行評估與後續作為防救災資源規劃考量；嗣經 107 年初，就各區公所提報易致災地點及上述 6 處孤島潛勢地區，進行調查與會勘，決定本市孤島潛勢地區為 1 區(烏來區)5 處。

因此，內政部參照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101 年 1 月 31 日台內消字第 1010820612 號函訂定「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期能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提升緊急應變效能，進而達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二、危險物品設施或場所

(一)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貯存或運作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共計 501 家，本市各區家數之分布情形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分隊將 6 大類危險物品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加以列管查察。

(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1. 現有家數：本市共計有 17 家，分別設於新店區 2 家、林口區 11 家、樹林區 2 家、五股區 1 家、中和區 1 家，有關各家基本資料如表 11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隊分隊每個月定期列管檢查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有無灌裝逾期，每半年並由消防局會同經發局、環保局、勞工局、工務局等單位實施聯合安全檢查。

(三)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共計有 321 家，有關各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瓦斯行）之家數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消防分隊責任區每月均定期檢查，針對其液化石油氣超存、有無販賣逾期鋼瓶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發現違規則依「消防法」舉發處罰。

(四) 毒性化學物質場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共計有 552 家，本市各區家數之分布情形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環保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加以列管查察。

(五) 爆竹煙火販賣商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達管制量以上 1 家；未達管制量 1,067 家，總計有 1,068 家，本市各區家數之分布情形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責任區建卡列管檢查，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消防局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辦理。

(六) 事業用爆炸物場所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無設置火藥庫。

(七) 石油業儲油設備之油庫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轄內計有 3 家油庫，屬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地點位於五股區、瑞芳區(中油)以及八里區(台塑)。
2. 安全管理：石油業儲油設備之油庫屬石油管理法之管理範疇，由於儲存之汽油、柴油各種油料數量非常多，實不容發生任何事故，除各消防分隊列管，且每月固定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外，並要求油庫內之所有員工平時加強安全訓練，以及維護保養。

(八) 加油（氣）站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合法者共計有 240 家，其中加油站 232 家，天然氣車加氣站有 8 家，本市各區家數之分布情形如表 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申請設立時由經發局會同相關單位聯合檢查，平時由轄區消防分隊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其位置、構造、設備則屬天然氣事業法管理範疇。

(九) 天然氣整壓站

1. 現有家數：目前本市共計有 85 處，由台灣中油公司輸送天然氣至配氣站，經區域整壓站減壓後供應至用戶端。
2. 安全管理：屬天然氣事業法管理範疇，由各轄公用天然氣事業負責管理。

表10 新北市各區危險物品廠商分布一覽表

項目 地區別	公共危險 物品場所	液化石油 氣分銷商	毒性化工 物質廠商	爆竹煙火販賣場 所(未達管制量)	爆竹煙火販賣場 所(達管制量)	加油 (氣)站	變電所
板橋區	38	36	19	165	1	10	7

項目 地區別	公共危險 物品場所	液化石油 氣分銷商	毒性化工 物質廠商	爆竹煙火販賣場 所(未達管制量)	爆竹煙火販賣場 所(達管制量)	加油 (氣)站	變電所
中和區	28	15	31	171	1	22	2
永和區	14	14	3	54	0	3	2
新店區	32	26	31	80	0	20	4
三重區	14	33	52	81	0	15	3
新莊區	48	24	78	78	0	19	5
蘆洲區	7	8	7	38	0	5	2
樹林區	43	15	76	25	0	23	5
土城區	32	20	54	34	0	16	6
汐止區	51	19	65	56	0	17	5
淡水區	22	17	21	12	0	10	4
鶯歌區	26	16	12	15	0	10	1
三峽區	19	12	14	28	0	10	2
瑞芳區	13	11	5	21	0	6	2
五股區	41	7	43	38	0	9	2
泰山區	12	5	11	24	0	9	3
林口區	25	13	12	12	0	7	1
三芝區	4	4	2	7	0	4	0
八里區	13	4	7	12	0	8	2
深坑區	0	3	2	14	0	4	2
金山區	4	4	1	12	0	2	1
萬里區	5	4	0	13	0	2	1
石門區	2	3	0	13	0	1	1
坪林區	1	2	1	2	0	1	1
貢寮區	5	2	0	6	0	5	1
雙溪區	1	2	0	9	0	0	1
平溪區	0	1	0	20	0	0	1
石碇區	0	1	0	14	0	2	0
烏來區	1	1	0	13	0	0	0
總計(家)	501	321	552	1,067	1	240	67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經發局、環保局(108年2月)

表11 新北市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及灌裝情形一覽表

分裝場名稱	設置地點	天然氣儲存 槽數量	最大 儲存量	分裝場面積
中鼎煤氣分裝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三十之三號	2	100 噸	2300 平方公尺
台液分裝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3號	2	100 噸	24000 平方公尺

分裝場名稱	設置地點	天然氣儲存槽數量	最大儲存量	分裝場面積
北桃煤氣分裝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 號	2	100 噸	500 平方公尺
集大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1 段 287 巷 9 號	1	100 噸	3600 平方公尺
北誼興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新興街三十號	4	200 噸	11100 平方公尺
同達興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路 32 巷 1 號	2	100 噸	4500 平方公尺
聯瑞煤氣分裝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40 號	2	100 噸	1100 平方公尺
高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628 號	2	100 噸	2300 平方公尺
瑞昌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5 號	1	60 噸	500 平方公尺
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5 號	1	60 噸	500 平方公尺
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5 號	1	60 噸	500 平方公尺
銘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5-3 號	2	120 噸	1100 平方公尺
銘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5-4 號	2	120 噸	1100 平方公尺
北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5 號	0	0	僅剩辦公室
全方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嘉寶里寶斗厝坑 29-2 號	2	60 噸	2000 平方公尺
北桃煤氣分裝儲運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嘉溪雅坑 3 號	4	1300 噸	3300 平方公尺
北亞石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東佳路 18 號	1	60 噸	1100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章 各機關災害防救之權責分工

壹、災害防救階段分工與權責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可分為：災前減災、災害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 4 階段，而災害防救乃一項整體性長期防治工作，有賴各相關單位群策群力，平時即明確劃分權責，以使責任明確化，本市則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確認各災害防救階段之分工與權責。且為使災害防救相關工作順利推行，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市為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設置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本市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表 12 新北市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	1. 掌理颱風、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大規模緊急停限電、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等主管災害成立本中心相關事項。 2. 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 3. 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4. 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5. 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6. 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 到院前緊急救護。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警察局)	1. 掌理重大爆裂物爆炸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涉外治安案件之處理、協助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5.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6.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水利組 (水利局)	1. 掌理旱災、水災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4. 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5.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發組 (經發局)	1. 掌理礦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災害發生時協助提供工商登記與公司登記資料。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局)	1. 掌理建築工地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 3.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4.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 7.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8.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9.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局)	1. 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災害成立本中心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5. 加強大陸船員進港避風之管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局)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本中心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執行救護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項。 6.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關事項。 4. 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組 (交通局)	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成立本中心事宜。 2. 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3. 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局)	1. 督導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2. 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項。 3. 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 4.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 5. 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 6.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7.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9. 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局)	1. 督導區公所防救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 2. 督導區公所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 4. 災民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組 (教育局)	1. 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場所開設之事項。 2.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項。 3. 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項。 4. 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1. 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工組 (勞工局)	1. 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組 (地政局)	1. 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組 (文化局)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組 (觀光旅遊局)	1.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旅、賓館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 遊客受災諮詢協助。 5.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1.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務組 (財政局、主計處)	1. 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秘書處)	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2. 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軍進駐場地提供。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處)	1.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考核本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組 (新聞局)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法制組 (法制局)	1. 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 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 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 受理民眾透過 1999 通報災情，並依防災資訊網公布最新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處)	1. 協調本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運輸組 (臺北區監理所)	1. 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北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水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十二區管理處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天然氣維護組 (新海、欣欣、欣泰、欣桃、欣湖、欣隆、欣芝等天然氣公司)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河川組	1.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行政機關	各機關負責事項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海巡組 (北部地區巡防局)	1. 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 5. 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單位	負責事項
國軍組 (後備指揮部)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年2月21日)

貳、災前減災相關作業事項

防災之工作領域是相當廣泛，且大部分工作事項需地方政府加以著手規劃，為確實達到預防功效及減災目的，本市各相關單位須於災害前進行防災準備工作，惟有事前努力做好防範措施，才能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之衝擊，甚至化解掉一場災難的發生。為降低災害之規模及危害程度，在減災工作階段透過實際行動的實施，如工程技術、抗災建築，改良等改善結構物的結構式減災措施；以及透過計畫、土地管理、公共防災意識教育等非結構式的措施。以下說明各項災前減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之作用所在。

一、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一)辦理單位：農業局、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

(二)目的：藉由災害的潛勢分析瞭解本市特定危險地區，達到事先預防災害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深入瞭解本市地理環境之特性，並分析其潛在的危險情勢及可能致災的因素，以儘可能消除危害狀況的發生。
2. 蒐集本市山坡地、河川水利、地質不穩定地區、低窪地區等情勢資料，並分析其可能危害情形，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進行本市區域性災害潛勢資料之調查及危險度評估技術的研究，以確實列出易遭受危害之地區，預先做好防範措施。
4. 進行各種災害可能發生情形之預測評估，並構想災害發生時之搶救計畫。
5. 建立地理資料庫及救災決策支援系統。
6. 擬訂防災科技之相關研究，包括天然災害之預測研究、耐震技術研究、土石流之防止技術、河堤與海岸之保全措施等。
7. 對於監測預警之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土石流等，應以科研技術建立預警系統，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二、強化本市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一)辦理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經發局、消防局。

(二)目的：建構一個耐災的都市與城鄉，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訂定災害分區發展管制要點，包括：各類災害分區內之土地使用、設施與建築規劃等要項。

2. 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住宅、學校、公園、醫療中心等。
3. 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4. 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規劃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以積極避免災害之發生或蔓延，有效達成都市防災之目的。
5. 都市救災單元計畫：分析最適救災範圍，並配合醫療、交通等各項設施之考量，合理規劃救災單元。
6. 研訂窳陋地區防火管制之規劃準則：針對都市內窳陋地區，研訂火災預防、防燒、救助等之實施措施。
7. 都市危險設施安全管制要點：就油槽、天然氣槽、加油站、變電所等市內危險之設施，擬定其興建與管理辦法，以防範可能的災害產生。
8.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天然氣、石油管路、石化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9. 維生管道規劃：將各種都市內之維生管線，如電力、天然氣、自來水、電信等，作適當的共構配置。
10. 防災設施興建財務計畫：擬定配合都市防災設施與所需費用之編列、籌列與分期情形。
11. 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俾作為未來都市防災基盤設施之執行依據。如：藉由通盤檢討研擬都市防災計畫，配合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中之防災避難圈之劃設、防救災動線系統劃設及防災據點指定，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或由個案變更檢討防救災逃生避難路線及空間，配合都市設計審查提供細部設計方案落實。
12.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

三、提昇本市都市與城鄉防災能力

(一)辦理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

(二)目的：強化都市地區街道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防災規劃。

(三)規劃事項：

1.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劃之依據。

2. 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3. 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計畫，建立防災避難空間，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治之計畫。
4. 考量公共設施在防救災的功能，如都市避難收容場所、設施與路線之規劃設計與整備。
5. 開闢都市防災綠地。
6. 維持山坡地與河川地的環境監測。
7. 建築的耐火建材及消防設施的整備。
8. 強化建築物的耐震標準，加強現有建築物的耐震診斷與強化耐震能力。
9. 加速老舊密集區域的建築物補強、重建及危險潛在區防災應變。
10. 藉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避難、道路、消防、醫療、警察、物資等六大防災空間系統做合理規劃，並據以落實執行。
11. 藉由個案變更檢討合理防救災路線、空間配置，配合都市設計審查提供細部設計方案落實。
12. 建築基地留設防災空間，提供防災設備。

四、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一)辦理單位：工務局、農業局。

(二)目的：鞏固山坡地之安全環境，避免造成地滑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三)規劃事項：

1. 進行山坡地開發案之體檢，並持續追蹤是否超限利用之情形。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研究。
3. 對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資料與監控系統，持續且有效落實環境安全管理。
4. 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
5. 限制山坡地開發之坡度及規模，以減少山坡地開發範圍及降低開發強度。
6. 進行山坡地社區檢查評估，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疑慮。
7. 組成山坡地審查小組，加強山坡地申請開發案件之審查及施工中檢查。
8. 對已發生崩塌或土石流之山坡地之開發行為訂定更為嚴格之處理程序。

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一)辦理單位：水利局、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原民局、警察局、教育局、民

政局。

(二)目的：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提高民眾對防災的認知，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

(三)規劃事項：

1. 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自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協助社區自主防災及減災之推動，將社區自主防災納入為社區營造之一環。
2. 考慮風險、災害類型、地區等特性，選定合適之社區，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
3.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提高民眾對水災與應變的認知，辦理環境踏勘、防災任務編組、對策討論、教育訓練、防災演練等，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加強居住環境巡查、備災糧食、飲用水之儲備、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及安全性檢查、維修及管理維護工作，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
4.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將推動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成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5. 推動原鄉部落自主防災，訓練部落族人熟知各項防災技巧，並於社區內建立防災組織分工及實地演練等，強化社區里民自主防災精神。
6. 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防災觀念，且檢視防災社區工作辦理成果，並可動員社區居民進行相關演練，將學校納入社區自主防災體系中，結合學校推動校園防災，提升本市各級學校防災素養及學校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並強化社區合作與互動；另推動治安社區，以社區巡守隊為主，建立防災觀念，並宣導社區通報機制及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應變能力。
7. 配合內政部遴選及推動韌性社區，強化社區民眾自主性及持續運作，並培訓社區防災士，透過結合民間志工團體、企業或鄰近學校、長期照顧機構等單位，建立社區的防災網絡；並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參與標章，提升社區民眾對於自主防災社區之歸屬感與榮譽心。

六、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一)辦理單位：水利局。

(二)目的：維護防汛與排水功能，以減少水患災害的發生。

(三)規劃事項：

1. 對全市的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疏濬既有的排水箱涵、測溝及改善下水道銜接工程。
2. 疏通市區排水溝、區域排水路總檢討，增設抽水機組或抽水站以暢通排水。
3. 強力拆除排水溝及排水幹線上之攤販與違建，清理溝內之垃圾，使排水系統能發揮正常功能。
4. 對易造成淹水之區域進行下水道疏濬與改善工程，以全面改善本市淹水之情形。
5. 加強本市各抽水站水門之維護與管理，並定期實施檢測及操作管理人員之訓練。
6. 疏濬易於阻塞之河道，以改善本市境內各河川之防汛功能。
7. 配合基隆河整治工作，解決汐止水患的問題。
8. 密切監測氣候及水文變化。

七、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一)辦理單位：經發局、水利局、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目的：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溝予以容納。
2. 給水系統：
 - (1) 布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區，如確定有必要，應於潛在地採用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 (2) 除非必要，地下埋設管線優於地面管線，陡峭山坡地帶應特別避免設管。
 - (3) 應有一個以上的水源，必要於斷層下游設置緊急儲水站。
 - (4) 給水管下水道的水平距離應留設置少 3 公尺以上，但給水管應高於污水下水道，如水源必須設置於不良地點，下水道工程應特別處理。
 - (5) 消防用水應有專用管網及水源。
 - (6) 水塔設施應採防震設計，並避免設置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建築物密集地區。
3. 電力系統：
 -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帶。
 -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 (3) 建立勘查系統以於發生問題時，檢查輸送貨儲存設施。
 - (4) 公共建築物及避難收容場所應設緊急電源。

4. 電訊系統：

- (1) 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 (2) 通訊中心及儲放緊急供給設備之建築物應採防震設計。
- (3) 應考量區域隔離措施，避免被破壞區域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5. 天然氣及輸油系統

-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改以人工操作代替。
- (3) 輸送管線應與電力線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之距離。
- (4) 天然氣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做妥防災設施。
- (5) 業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儲油設備，並作成紀錄。
- (6) 業者應保存檢查紀錄五年以上，本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八、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一)辦理單位：工務局。

(二)目的：強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規劃事項：

1. 結合地質調查結果，遵守相關建築與國土開發法規之規定。
2. 採取避險防災對策，如斷層帶、崩塌山坡地、洪患地區等之禁、限建規定。
3. 提高建築物安全係數，建立耐震性強的防災城市。
4. 針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採取必要強化措施，以提高耐震能力。
5. 明確規範建商責任，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與安全。
6.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提送防災計畫。
7. 山坡地社區申請使照核發須提基地構造與設施維護說明書，施工中之工程加強抽查。
8.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

九、孤島地區對策

(一)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二)目的：掌握潛勢資訊，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提升相關設備及計畫。

(三)規劃事項：

1. 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戶。
2. 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及落實演練。
3. 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
4. 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

十、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經發局、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城鄉發展局、文化局、農業局。

(二)目的：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三)規劃事項：

1. 災害共同資料庫：

- (1) 本市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海嘯資料等。
- (2) 本市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布、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布、文化古蹟等。
- (3) 管線設施：包括自來水管線、高壓電線管線、天然氣及石油管線等。
- (4) 救災設施及資源：包括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警察指揮設施、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交通運輸資源分布、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專家技術人員、高危險群建築物、避難收容場所等。
- (5) 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栓資料、其他消防水源資料、公、私深水井資料、戰備水源資料等。
- (6) 防洪設施：包括排水道資料、防洪設施資料、抽水站資料等。
- (7) 潛在危險地區：包括山坡地潛在災害區、洪氾區資料、地質不穩定區、活斷層分布資料、危險設施、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等。
- (8) 即時觀測調查：包括水文觀測資料、氣象觀測資料、地質觀測資料等。
- (9) 都市計畫圖：包括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分布，可供作為都市防災據點、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規畫之依據。
- (10) 都市計畫區數值航測地形圖：可提供各需圖單位作多目標使用，如交通規劃、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等各項地方建設等，亦可廣泛應用於建築管理、水文規劃、防災救災等業務建置資料庫之用。
- (11) 國土資訊系統：可提供各類圖資，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坡地災害潛勢、淹水災害潛勢圖、集水區範圍圖、避難收容處所等。

2. 個別災害資料庫：請參見本章災害減災及整備事項中之平時預防規劃內容。

參、災害整備相關作業事項

在災害預防相關工作，除了透過減災行動措施來改善，或降低災害規模與危害程度外，有關單位亦應需要針對如設備與物資的儲備、發展公眾信息的調度與合作及相關訓練與實地演練作為準備工作，俾能快速有效因應災害之能力。為此，在災害可能帶來衝擊前，藉由計畫、訓練及演練等之方式，建立並提升整體預防準備工作及緊急事件處理的能力，在事先進行好規劃，強化當災害發生時之所需，且能夠有效預警、因應與恢復將要發生或已經發生的風險，以便災害發生時有效率地作好各項救災工作。因此，本節將針對災前各相關單位之須整備作業進行述說，冀望相關準備工作能達成因應災害到穩定恢復的過程，以將災害影響程度降至最低。災害整備主要工作項目、其防災作用與規劃事項說明如下：

一、建立本市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目的：建構本市及 29 區災害防救組織，以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依「災害防救法」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建立本市及所屬 29 區兩個層級災害防救組織。
2. 災害防救組織之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防災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災防會報：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協調連繫災害防救事宜，本市將於每季、各區公所於每半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2) 救災指揮組織：

A. 災害應變中心：

(A).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 1 人，副指揮官 4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 4 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消防局局長兼任。

(B). 本市災害中心編組計分為消防組、警察組、經發組、工務組、水利組、農業組、衛生組、環保組、交通組、民政組、社會組、教育組、城鄉組、勞工組、地政組、文化組、觀光組、客家組、原民組、財務組、總務組、人事組、新聞組、法制組、研考組、政風組、國軍組、運輸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組、天然氣維護組、石油維護組、河川組、海巡組、

捷運組等 36 組，依業務職掌範疇規劃任務分工，執行災害防救之任務。

(C). 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機關（構）首長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處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B.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搶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

C. 災害發生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另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予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一)辦理單位：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使本市及各區公所承辦防災業務人員能熟悉防災工作，並策訂相關業務計畫據以執行。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目前本市及 29 區之災害應變中心皆已設置，符合災害防救的運作需求。
2.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評核：每年 6-7 月份由本市相關局處會組成評核小組，赴各區公所檢查防災業務推動情形，包括防災週宣導活動、救生隊及工程搶險隊設置情形、災害應變中心基本設施及運作情形等。
3. 建立綿密連繫管道：使本市防災體系與行政體系之橫向、縱向聯繫系統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暢通的通訊網，俾助於災情通報與狀況處置之連絡。
4. 建立防救災共識：本市所屬各機關應有防救災害的憂患與共識，如防災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相關預防措施，並積極的配合主管機關做好防救作為，以發揮整體的防救功能。
5.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防災業務人員應多參加中央及本市防救災害體系運作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實際運作功能。
6. 強化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機關均已有明確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本市施政形象。

7. 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8. 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經常藉由演習及檢討，可以使得防災體系運作更臻成熟，同時驗證防災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發揮救災功能。
9. 檢討修正防災計畫：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三、擬訂防災整備相關處置工作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經發局、衛生局、社會局、農業局、國軍、區公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訂定防救災相關前置作業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工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2. 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訊息傳達通報計畫。
3. 有關消防、警察、工務等單位出動支援救災，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處置工作。
4. 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儲備、運送與供給之處置工作。
5. 與有關機關協定災害時之交通與輸送方法綜合利用之處置工作。
6. 各單位相互支援協定，擬定有關人員、物資相互支援之處置工作。
7. 本市申請國軍支援標準作業程序，迅速動員國軍隊部迅速動員救災，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
8. 重大災害發生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之處置工作。
9. 有山坡地崩塌危害之虞地區居民緊急疏散或撤村之處置工作。
10. 災害造成重大規模毀壞時建築物、道路、橋樑、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或替代方案之處置工作。
11. 與國軍第六軍團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12. 訂定「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暨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及檢視收容所適災類型及安全評估，詳列如下：
 - (1) 平時建置弱勢人口基本資料，協助區公所規劃主要潛勢區保全對象之後送安置機構，並向轄區弱勢人口進行宣導及災防演習，協助其熟習災時疏散路線。

- (2) 每年更新社福機構聯絡名冊及擬定災時應變計畫，並定期更新社福機構所在地潛勢判定及辦理機構演練。

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

(二)目的：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依當地行政、民間救生(難)團體分布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2. 對於具有潛勢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里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方式，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3.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潛勢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4. 建立本市電信、天然氣、電力公司緊急聯絡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5. 建立本市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6.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7.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及時更新。

五、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農業局、經發局、環保局、交通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提昇防災業務人員之觀念與共識，增強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消防局舉辦年度防災週講習，課程包含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程序、應變中心輪值編排作業、各項災害事故處理流程等。
2.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含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與本市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地區防災計畫之擬訂與各區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等。
3. 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市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

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4. 實施項目含綜合防災訓練、災害救助訓練、消防訓練、救生訓練等，以提升風水災、颱風、震災、火災等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
5. 培育市府、區公所、社區(里長、巡守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團體(如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弱勢族群)之防災士，提升公部門、社區、及弱勢族群防救災能力。

六、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時機，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以期達到全民防災的指標。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災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
3. 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災措施。
4. 對於土石流、水災、坡地災害等災害潛勢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辦理營建工程防災教育宣導。
6. 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規劃、水土保持與使用管理講習。

七、舉行防災演習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農業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藉演習強化防災戰力整備，並使各級防災工作人員熟悉災害處置流程及技巧。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各區公所於每年5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1日辦理各區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每年辦理大型之各項災害演習：如風水災演習、震災演習、火災演習、化災演習等，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3. 加強民間救難組織之協同演訓。

八、防災設施與設備整備

(一)辦理單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

(二)目的：備置防救災緊急使用之裝備器材，以從事災害應變之搶救工作。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通訊設施：

(1) 建立氣象、消防、警察、交通、衛生等單位內部及互通連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2) 建置山區、偏遠孤島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2. 救災器材：

(1) 消防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

(2) 工程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

(3) 人命救助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

(4) 災害警戒用裝備及器材之維修、整備。

(5)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儲備。

(6) 臨時收容用器材、帳棚等生活必需品與器材之儲備。

(7) 物資儲備場所之設立，其中包括基本民生物資、維生、救生器材等，設立地點亦應在消防據點附近。

九、孤島地區對策

(一)辦理單位：原民局、烏來區公所等相關權責單位。

(二)目的：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提升緊急應變效能。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

2. 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狀況。

3. 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之下達及執行。

十、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辦理單位：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目的：瞭解各地區較為脆弱曾受災的受創區（點）有無做好補強措施，以防範再度發生。

(三)規劃辦理事項：

1. 主管局處應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至受災地區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2. 統一彙整制定之勘查報告，對於各受災地區隨機抽查踏勘，並於不定時召開防災檢討會時，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研考會列管追蹤改善。

十一、志工人員運作機制

(一) 辦理單位：社會局。

(二) 目的：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效能。

(三) 規劃辦理事項：

1. 每年定期調查本市救災社福團體及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可支援之救災社福志工，亦請各公所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彙整建置行政聯繫系統。
2.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前開救災社福團體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3. 於災害未發生前，就本市轄內民間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同時加強救災社福團隊的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依據調查社會福利服務團體可提供之資源及團體區域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增強整合效率，培養救災工作之合作默契。
4. 以長程合作為目標，維持既有救災社福志工參與，並每年定期招募社會福利服務團隊，除使既有救災社福志工人能繼續成長，亦增加更多志願參與救災志工之可能性。

肆、災害應變相關作業事項

災害的減災整備工作雖經各單位努力的防範，然而災害的發生除了人為方面的疏失可盡力防止外，其他如不可抗力的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等)或預謀性原因(如縱火、爆炸等)，實在難以掌控及預料。因此，災害的預防措施只能降低災害的發生，卻無法完全讓災害不發生，也就是災害的發生事實上是在所難免的，那麼相關單位就必須付諸搶救應變的行動，以防止災情不致擴大。有基於此，將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期使本市各權責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以下說明災害應變之啟動、災害搶救行動與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一、災害應變之啟動

災害的發生等級依災情的大小及其嚴重程度，區分為甲、乙、丙、丁級 4 種，如表 13 說明。其處置隨著災情的嚴重性而有程度上的差別，一般輕微的災害由基層執勤單位（如消防分隊、派出所等）加以處置即可完成搶救的任務，而災情嚴重之災害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建築倒塌災變等，其處置之層級則相對提昇至本市一級相關權責局室整體動員起來，同時亦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來統籌因應救災對策與資源，是以災害發生後的第一時間除了掌握災情外，亦需視災情的程度及影響層面來通報相關單位加以處置。

表13 災害等級分類表

災害等級	說明
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災害）	指災害發生時，造成嚴重災情之區域性全面災害，必須統籌救災資源，擴大處理層級之災害事故。
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	指災害發生時，造成災情受損程度均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機關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
一般多點災害（丙級災害）	指災同一時間(段)同時發生 2 個以上的一般單點災害，災情皆不嚴重，由各災害編組單位分別派遣轄區責任單位加以處置，救災人力隨著點災的增加而動員的越多，惟皆未達到重大災害程度。
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災害）	指災害事故僅有一個點，且災情程度並不嚴重，由各轄區責任單位即可加以處置的災害，屬於最輕微的災害等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接獲民眾 119、110、1999 報案電話時，即能迅速的派遣轄區單位前往現場處置災情，同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赴現場應變處理，取得搶救上的先機，盡可能在初期階段即時防止災情的擴大，使本市各相關局處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災變的訊息，並迅速指揮調度所屬單位動員救災，如此才能掌握及做好災害應變的通報工作。

(一)受理報案：受理 119、110、1999 報案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110、1999 電話報案，由相關單位轉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一受理，其受理之作業如下：

1.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登錄案件，記錄災情。
2. 值勤員受理報案電話後，119 報案電話即立即啟動錄音留言系統，開始記錄與報案民眾之應對內容。
3. 值勤員應清楚詢問報案人下列資料：
 - (1) 案情為何類災害案件。
 - (2) 案發地點。
 - (3) 災害毀損情形。
 - (4) 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 (5) 現場周邊有無特殊場所、建築物、及其交通情形。
 - (6) 確認災害之情況及影響程度。
 - (7) 災害有無擴大之虞。
4. 詢問完畢後，應立即登錄案情，並進行通報作業之處置。
5. 後續之報案亦應加以詢明，以多加瞭解災情狀況及發展。
6. 依報案人的描述及電話量，分析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作為通報處置上的判斷。

(二)災變通報處置：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 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或中、大隊前往災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特種搜救分隊前往支援。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災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評估設置醫療救護站或醫療站，進行傷患緊急醫療救護。
4. 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工務局派員進行處置。
5. 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及石油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經發局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 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保局至現場協助處理。
7. 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局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 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市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 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派支援。
10. 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市長、副市長知情。
11.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12. 狀況緊急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首長應立即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市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各災害類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時機如表 14。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4.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依職權立即成立本中心。
5. 本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

表 14 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二、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強化三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 一、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二、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三、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四、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五、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二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強化三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二、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三、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一級開設：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二、本府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土壤液化)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旱象嚴重，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火災、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二）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四、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二、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三、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化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核子事故災害	二級開設：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一級開設：當本中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 達廠區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建築工地災害	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本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捷運工程災害	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營運災害	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本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生物病原災害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年2月21日)

(四)依下列作業方式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 依開設等級通報本市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2. 準備及確認編組成員名冊之正確性，並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3. 測試麥克風設備及有線電話、傳真電話。
4. 架設電腦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5. 以陳報單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並通報受災之區公所同時成立應變中心。
6. 由指揮官（市長）主持災害應變準備會議，即時強化本市各地區相關應變措施，並下達本市各單位緊急動員救災的決心。
7.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請詳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五)社區之緊急應變

1. 接獲救災支援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2. 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二、災害搶救行動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嚴重的災情，包括了人的傷亡、物的毀損、建築的倒塌、管線的破裂等等，尤其是天然災害中地震的禍害可能形成地盤龜裂，山川移位的情景，此時

唯有依靠人力上付諸的搶救行動，來減緩災害所造成的衝擊，使現場不會因倒塌、毀損、爆炸、洩溢等現象，而衍生連鎖性的擴大效應，因此，搶救行動的得當與否，關係到禍害的影響程度，在迅速而有效率的搶救行動下，才能減輕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以下本計畫就可能會造成的災難而論，除了生物病原災害、寒害、旱災、毒性化學物質、核子事故等在處理上有其特定之方式外，其他之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都有可能因發生地點或災害強弱的不同，而造成人與物在程度上或多或少的損害，以是之故，茲列舉各種災害在搶救上處理的模式，以建立行動上的參考準則。

(一)火災搶救

1. 搶救單位：消防局。
2. 適用的災害：颱風、地震、火災、化災、爆炸、空難、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
3. 狀況處置：
 - (1)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 (2) 出動派遣：指揮中心應立即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公用天然氣事業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 (3) 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害性、潛在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站→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 (4) 火場部署：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 (5) 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水線部署(水帶布線、佔據水源、中繼送水)、通風作業(排煙、降溫)、周界防護、障礙排除、滅火攻擊(防禦、攻防、攻擊)、財物維護。
 - (6) 人命救助：發現有人在陽臺、窗口、屋頂等呼救，立刻利用雙節梯，雲梯車施予救援或進入屋內引導至安全地帶，若現場內部還有人受困，立刻展開搜救行動。

(7) 防止延燒：必須防止火苗向上及向橫側擴延，只要有延燒之虞，判斷火勢無法壓制或一舉撲滅情況下，則必須射水阻隔擴大延燒。

(8) 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9) 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

(二) 人命搜救

1. 搶救單位：消防局。

2. 適用的災害：颱風、水災、地震、海嘯、火災、爆炸、土石流、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等。

3. 狀況處置：

(1) 了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A.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B.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2)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A.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B.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C.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D.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 派遣救助專業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 2 人 1 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 2 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A.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 B.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 C.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 D.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 E.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6) 應進行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得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三)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 1. 搶救單位：工務局、警察局、農業局、水利局。
- 2. 適用的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建築工程災害等。
- 3. 狀況處置：

(1)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A.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B.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3)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4)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5)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四)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1. 搶救單位：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
2. 適用的災害：颱風、地震、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建築工程災害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 (1) 市府配合協助中央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狀況排除及損壞修復。
 - (2) 市府配合協助中央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災害動態及交通情形，讓大眾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 (3) 市府配合協助中央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 (4) 市府配合協助中央進行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布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 (5) 市府配合協助中央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

(五)爆裂物處理

1. 搶救單位：警察局。
2. 適用的災害：爆炸、空難等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 (1) 發現爆裂(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負責單位受理報案後，應即完成下列各項措施：
 - A. 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詳實瞭解案情。
 - B. 迅速通報：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支援時，應透過警察局刑警大隊為之。
 - (2) 已爆炸現場：應由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派員封鎖，人員在場有二人以上時，以職位較高或資深者為指揮官，確實保全現場，並由刑警隊及分局刑事組進行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 (3) 未爆炸現場：應由未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人員疏散；由刑警隊負責對未爆裂（炸）物之初步鑑別，並由交通（保安）隊負責交通管制與安全警戒，消防局亦應派員於現場待命，協助傷患救助與火警撲滅。
 - (4) 遇必要時須要求有關單位會同協助：

- A. 涉及叛亂陰謀案件，應通報保防單位。
- B. 遇涉外事件，應通報外事單位。
- C. 未爆之制式爆裂（炸）物，應通報國防部聯勤總部三支部處置。

(5) 爆炸案件之偵查，由警察局所轄分局負責，悉依有關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地區組支援。

(六)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處理

1. 搶救單位：環保局。
2. 適用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 (1) 如為氣體且水溶性高之物質，則以水霧吸收為液體，再進行圍堵、導流之作業。
 - (2) 避免該物質流入下水道或天然水體中，而造成污染。
 - (3) 控制洩漏事故範圍，以便於現場清理及搬運作業。
 - (4) 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 A.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 B. 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 C. 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 D. 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七) 地下管線氣爆處理

1. 搶救單位：經發局
2. 適用的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 (1) 接獲重大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單位或民眾通報發生災害，應請所屬公用事業單位儘速到場並瞭解災害類別、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初步處理情形。
 - (2) 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 A. 依發生之災情通報經發局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 B. 依災情程度通報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 C. 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經發局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 D. 災害規模等級及通報層級之研判：參考行政院頒訂「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3) 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 A. 緊急動員所屬公用事業單位搶救編組人員。
- B. 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參與救災。
- C. 救災資源不足時，可逕向中央或鄰近縣市請求支援救災。

(4) 如災情擴大，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所屬救災人力與資源及開口合約廠商資源已不足以因應時，經缺乏救災人力資源之編組向指揮官請示並下達命令後，啟動徵調民間人力及徵用民間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機制。

三、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發生災變的現場往往是失序呈現一片混亂的，此時要想有條不紊地處理災害所衍生的種種事端確是非易，除了救災人員投入災區全力爭取黃金時間搶救人命外，尚有許許多多面臨的問題待相關權責單位去克服或解決，而且應變上的作為有如環扣一般需各單位緊密結合，否則即可能會因為處理上的失當或疏漏而造成難以彌補的缺憾，形成事後災民的怨言，甚至引發敏感的社會或政治事件，因此，本市各相關權責單位平時即應熟悉災害現場的種種應變措施，在初期搶救上即能很妥善的加以處置，災情嚴重時更能整合各單位的救災力量，如此才能以不變應萬變，做好災害的應變工作。

(一)成立前進指揮所³

- 1. 應變單位：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新聞局及指揮官。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 3. 應變措施：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聯合服務中心及媒體作業區

(1) 啟動時機：

- A. 各區中心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或復原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a)、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 (b)、 具新聞性或輿論性質案件。
- B. 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本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或

³資料來源: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106年5月15日頒布)

協調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 (a) 災害規模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 (b) 發生重大災害且區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 (c)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市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2) 作業編組：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人命搜救組、災區警戒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理組、維生管線組、物資運補組、疏散收容組、媒體發布組、區公所作業區/市級前進協調員等十個功能組別，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狀況將市府相關機關或區公所相關課室納入編組運作，或進行編組之增減、兼併。

(3) 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 A. 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救災指揮站、會議決策區、區公所作業區、媒體作業區及聯合服務中心等五大作業區(如下圖所示)。
- B. 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區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區公所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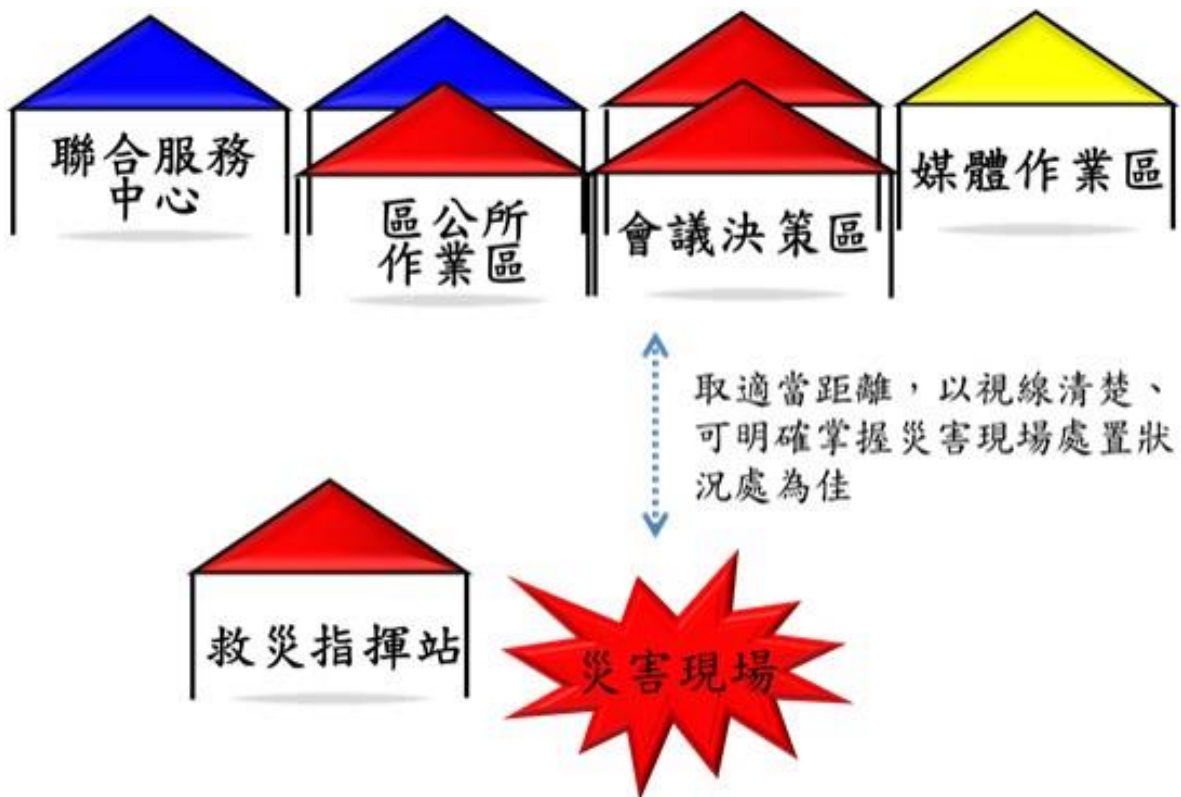


圖 10 前進指揮所體系架構圖

a、 救災指揮站：供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或其他災害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

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救災單位負責架設。

- b、 會議決策區：供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之區域；若災情規模大，中央單位開設前進協調所(員)得併於本區以瞭解及提供協助處置災情，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 c、 區公所作業區：供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區公所負責架設。
- d、 媒體作業區：供記者媒體採訪及作業區域。由新聞局協助區公所架設。
- e、 聯合服務中心：
 - (a)、 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b)、 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c)、 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d)、 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e)、 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 災情查報與傳遞

1. 應變單位：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 3 種系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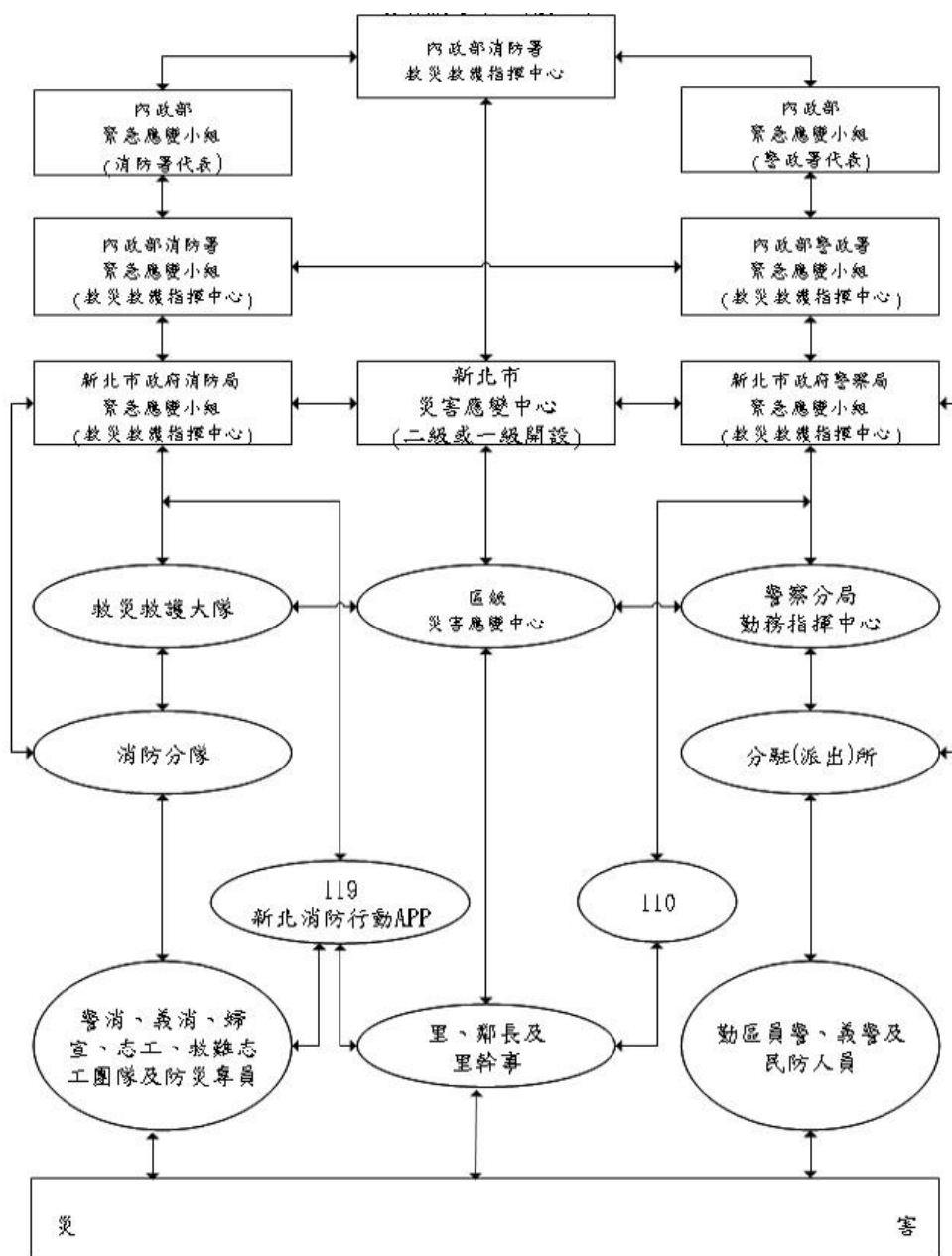


圖 11 災情查通報體系架構圖

(1)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 A. 賦予里長、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區公所役政災防課(民政災防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B.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里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C.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 D. 各區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 E.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 F. 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2)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 A. 加重員警災情查報責任，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B. 警勤區警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C. 災害來臨前，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D. 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轄區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迅速通報分局，及區應變中心。
- E. 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 F. 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 G. 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 H.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 I.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市長，並陳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3) 消防災情查報、通報系統：

- A. 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里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 B. 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及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C.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 D.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E. 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區應變中心。
- F. 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 G. 對於義消人員每年定期實施災情查報要領演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內容之準確性。
- H. 緊急應變小組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 I.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 J. 地震發生後，立即聯繫、查報所轄機關、轄區是否有災情事故發生，並迅即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 K. 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L. 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內政部執行災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M. 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 N. 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地震發生已造成災害時，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三)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各階段。
- 3. 應變措施：
 -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辦理報到手續，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臺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四)大量災民疏散及收容安置

1. 應變單位：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與聯繫後備軍人體系相關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疏散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1) 交通局部分：

A.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B.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C.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D.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E.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F. 配合避難收容處所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2) 警察局部分：

A.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A).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動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B). 居住於低窪地區民眾，由各警察分局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或活動中心，由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同仁協助疏散安置工作。

B. 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災民，並派警全程護送至安置處所。

- C.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助災民疏散工作。
- D. 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

(3) 社會局部分：

- A. 立即協調各區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所，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
- B. 災民收容安置後，協請警察局派遣警力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 C. 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脆弱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並考量性別與脆弱勢族群之需求。

(五)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

- 1. 應變單位：衛生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各階段。
- 3. 應變措施：

(1) 醫療救護站作業：

A. 緊急醫療救護小組：

- (A).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於緊急置後，將傷病患後送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 (B). 指派人員擔任現場醫療指揮官，負責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事宜。
- (C).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市應變中心。
- (D).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市應變中心通報。

B. 支援補給小組：

- (A).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 (B).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 (C).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C. 防疫小組：

- (A). 彙整及調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人員健康監測資料，以掌握受災地區疫情。
- (B). 進行飲水及環境衛生監測，並加強衛教宣導。

(2) 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 A. 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由心理衛生科人員彙整心理衛生人力與社會局共同成立安心關懷站。
- B. 志工主動至民眾活動地區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遇有民眾詢問帶至安心關懷站接受服務，並主動提供關心及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
- C. 社工提供民眾情緒支持及資源轉介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
- D. 心理師於安心關懷站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詢及輔導，並運用量表篩檢及評估民眾壓力狀態，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視情況辦理各類助人者紓壓團體。
- E. 通報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收治傷病患，並督導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填報事故傷病患處置資料並定時更新。
- F. 彙整傷情資料，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衛生福利部。
- G. 必要時，向鄰近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臺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H. 視情況調度醫事人員協助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六) 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 1. 應變單位：消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 3. 應變措施：

(1) 消防局部分：

- A. 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 B. 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 C. 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 D.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房)或企業團體(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E. 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 F. 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G. 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H. 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2) 社會局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A.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B.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C. 關懷服務：本局社工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七)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1. 應變單位：環保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搶修。

(2) 環保局部分：

A. 立即與工研院工安衛中心 24 小時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B. 動員國軍支援搶救：已與國軍化學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3) 工務局部分：

A. 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市工務局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以新北市營建工程緊急救援聯絡資料彙整之技師大隊通訊資料，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B. 重大災害發生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C. 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工務局即刻邀集民間各專業工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4) 農業局部分：土石流災害發生後，本市農業局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

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1. 應變單位：國軍組（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 (1)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所轄地區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派遣適員進駐擔任連絡官，協助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及掌握應變處理工作。
 - (2)本市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3)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4)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第三作戰區(陸軍第六軍團)作支援。
 - (5)新北市轄區內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應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第三作戰區(陸軍第六軍團)作支援。
 - (6)新北市各區公所如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各區公所可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再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轉呈聯防區再上呈至第三作戰區(陸軍第六軍團)作支援。
4. 申請流程
 - (1)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向陸軍第六軍團提出申請支援。
 - (2)新北市轄區內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應向陸軍第六軍團提出申請支援。
 - (3)新北市各區公所如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各區公所可向陸軍第六軍團所轄聯防區部隊提出申請。
5. 派遣原則
 - (1)一般性支援項目(如：次要支援項目)得由國軍聯防區部隊逕行派遣。
 - (2)支援項目非屬一般性，且有涉專業性及跨區域者，由陸軍第六軍團統一調度國軍支援。

(九)跨縣市支援：

1. 應變單位：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本市已與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13 個縣市簽訂跨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相互支援時機：支援協定雙方，因人為、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發生，本身無法自行獨立因應災害處理時。
4. 相互支援內容
 -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2)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4)安全警戒及維護。
 - (5)災民收容。
 - (6)物資救濟。
 - (7)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 (8)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5.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 (1)接獲受災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機關或機構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人力、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雙方簽約首長（緊急狀況得以電話確認後先行處置）。有關各項救災人力、機具調派及幕僚工作之執行，由各防災業務相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
 - (2)受災機關應列明請求支援之內容，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3)向中央請求支援。

(十)救災現場安全管制

1.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消防局部分：

- A. 依據「消防法」第 20 條及 23 條及細則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
- B. 由轄區指揮官研判救災實際狀況影響程度及工作區域律定警戒範圍。

(2) 警察局部分：

- A. 確定警戒範圍後使用明顯之警戒設備在災區四周圈圍固定之。
- B. 災害警戒區巡邏及設置定點管制站警戒封鎖，並對重要路口實施交通指揮管制。
- C. 災後設立臨時定點巡查點。
- D. 對於災區圍關民眾秩序維持管制，設立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
- E. 確實淨化災區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有效防制犯罪。

(3) 劃設三層警戒封鎖線：

由警察單位實施警戒與交通管制，確實管制每層封鎖區僅能讓授權進入之人員進入，使災害現場淨空、俾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幅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有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其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 A. 第一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僅能讓救護、採證組成員進入。
- B. 第二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 C. 第三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二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連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 D. 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區域，本區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

(十一) 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 1.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 (1) 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包括主機、天線、電纜線、電源供應器等），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臺，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 (2) 前進指揮所架設基地臺外，通信車另至制高點作為臨時中繼臺，負責災害現場與應變中心間信號傳遞連絡。
- (3) 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 (4) 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 (5) 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 (6) 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狀況。
- (7) 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 (8) 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 (9) 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果。

(十二) 傷亡名單確認

1.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警察局部分：

- A.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B.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 C.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D.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2) 消防局部分：

- A.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 B.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人數，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 C.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身份）名冊。

(3) 衛生局部分：

傷情名單確認(含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並核對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十三) 罹難者報驗

-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 3. 應變措施：

(1) 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為「司法相驗」。

(2) 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 A. 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 B. 屍體所在位置。
- C. 發現經過。
- D. 死亡原因。
- E. 現場遺留物品。
- F. 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 G. 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 H. 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十四) 災區通行證製發

-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 3. 應變措施：

- (1) 為維護災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 (2) 為淨化災區空間及維護災區安全秩序，於進出災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災區之人車應憑通行證通行，通行證之發放對象為：
 - A. 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 B. 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 C. 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 D. 居住於災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 E. 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 (3) 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或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

(十五) 災區治安維護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布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十六) 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

1. 應變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國軍組（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 (1) 由社會局督同災區區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 A.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 B.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避難收容處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 C. 防災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提供睡袋等。針對孤島地區，則依據新北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進行物資運補作為。
- D. 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收容場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 E. 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收容處所，並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F. 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脆弱族群收容安置所需設備。脆弱族群依情況判斷，經評估具有立即後送需求時，進行轉介後送單位。
- G. 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且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H. 協助教育局針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
- I. 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2)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A. 災民登記：

(A). 接受災民申請。

(B).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a. 家業被毀。

b.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C). 填寫登記表：

a. 應逐項詳填。

b.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

- (D).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 B. 災民收容：
 - (A). 審查登記表。
 - (B).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 a. 依登記表編造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 b. 換發災民識別證。
 - (C). 新北市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新北市區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情形報告表送市府。
 - (D).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E). 災民編管：
 - a.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 b. 兒童可隨親屬。
 - c. 依寢室、休息區主要分為單身男性、單身女性、家庭(兒童隨親屬、夫妻)、弱勢照護(傷病患、身障者及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無論男性、女性均會依其特殊狀況分別編管紀錄。
 - d. 傷患災民集中。
 - (F).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G).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 C. 災民救濟：
 - (A). 供應災民飲食。
 - a.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 b. 救濟物品由區公所供應，不足時依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動用災害準備金以提供民眾物資需求。
 - (B).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 D. 調查服務：
 - (A). 災民調查：
 - a. 調查受災狀況。

- b.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 c. 調查災民有無謀身技能。
- d.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B). 災民服務：

- a. 醫療服務。
- b. 生活輔導。
- c. 反應意見。

E. 災民遣散：

(A). 災民遣散：

- a.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 b.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 c. 辦理遣散。

(B). 災民移轉：

- a. 無依兒童及少年轉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b. 老人、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等依需求轉送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
- c. 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 d. 避難收容處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3)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A. 擇定收容場所：

- (A). 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 (B). 由教育局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 (C).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 (D).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 (E).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 (F).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 (G).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B.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A). 由教育局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先開門禁並指引災民進入。
- (B). 作環境說明介紹。
- (C). 提供茶水等民生用品。
- (D). 轉發睡袋及相關救濟物資。

C. 管制避難收容處所場地：

- (A).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 (B).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 (C).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 (D). 學校行政人員 1 人以上留守避難收容處所，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 (E).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與教學安排及區隔。

D. 協助災民安置：

- (A).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 (B).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 (C).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布置場地。

(4)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A.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B. 安置災民：

- (A).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 (B).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重大處理情勢。
- (C). 配合社會局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 (D).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 (E).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十七)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1. 應變單位：消防局、各機關秘書室（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各機關秘書室：

- A. 協調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B.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C.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 D. 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之相關工作。
- E.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 F. 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2) 消防局部分：

- A. 由轄區消防大隊於震災初期組成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
- B. 震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
- C. 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震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秘書室接手後勤、補給事項。

(十八) 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 (1) 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災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

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市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災區支援需求。

(2) 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3) 國際救災人員：

A. 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B. 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C. 指定專人帶領至災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時一旁配合協助。

D. 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E. 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4) 如國際救災支援為物資，則請本市社會局依災區物資需求，適切安排國際救災物資配發及災民領用。

(十九) 媒體工作

1. 應變單位：新聞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4)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 蒐集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9)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市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二十) 應變上的強制措施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 (1)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2)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3)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4)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權、建築物、工作物。
 - (5)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6)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7)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二十一) 二次災害的防止

1. 應變單位：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 (1) 各種災害在積極搶救的同時，亦應規劃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 (2) 派員利用各種可資運用的器材或觀測器具，來防範災害現場突發變故，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 (3) 對受災建築物迅速進行危險度的判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
 - (4) 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下列危險處所進行檢測，以確實防止再發生意外。
 - A. 山崩土石流危害之虞處所。
 - B. 建築物、構造物毀壞之虞處所。
 - C. 道路、橋梁斷裂倒塌之虞處所。
 - D. 管線設施斷裂洩漏之虞處所。
 - E. 油槽爆炸之虞處所。

伍、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事項

當災害完成搶救，災情已不再擴大，埋困人員全數挖出，結構物(體)沒有傾塌之虞時，應變工作的階段即可算告一個段落，然此時並非代表災害已完全結束，而是開始進入善後處理的階段工作。由本市近年來發生人命重大傷亡的災害可知，從災害發生到完成搶救任務，不過是幾天的光景（如林肯大郡災變搶救 8 天，博士的家災變搶救 10 天），而相關善後的工作反而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去處理，尤其是造成居民與建商紛爭的案件，還有災民流離失所等問題，甚至要延續好幾年仍無法獲得完全的解決。對本市各單位而言，所付出的時間與精神上的負擔，並不亞於全力動員救災時所花費的力量。是故，實有必要對災害善後工作的種種措施律定一套處置作業上的規範，使本市各相關局處會在遇到各類情況時，能熟悉處理的流程步驟，有效率的為災民解決善後上的種種問題，彌補一些災民身心上的創傷與遺憾，更得以幫助其早日重建家園。以下說明災後復原重建措施與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一、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歷經災害侵襲過後的災區，可能呈現建築物倒塌、廣告招牌掉落、道路受損、管線破裂、滿地污泥、缺水缺電等情景，現場一片亂糟糟的亟待整理，此時，必需儘速恢復市容原有的外貌，修復毀損的設施，讓災民迅速回復到正常的作息生活。同時也藉由妥善的災後處理，使間接連帶性的禍害如傳染病疫情等不會發生，茲將災後復原重建的種種措施列述如后：

(一) 災區環境清理

1. 處理單位：環保局、工務局。
2.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3. 處置措施：
 - (1) 協調調度各區清潔隊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 (2) 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 (3) 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
 - A. 路面清理。
 -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C.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

A. 淹水地區。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 對災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6) 廢棄土處理

A.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B.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加以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執照，以防魚目混珠。

C.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二) 災區防疫

1. 處理單位：衛生局。

2. 處理目的：防止災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3. 處置措施：

(1) 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支援。

(2) 疫情調查：

A. 疑似病例、群聚事件等疫情監測，通報病例之發病日期、地點、病徵之掌握、研判及採檢送驗。

B. 界定病例定義並通知相關醫療院所加強醫師通報，以儘可能掌握全部病例數及流行範圍。

C. 在消毒前依可能傳染途徑，迅速採取食物、食品、飲水檢體及可能流行地區之環境調查及採檢，如廁所、排水溝、使用水源（包括地下水）等。

D. 依傳染病傳染途徑及疫情範圍等情況，必要時進行病媒調查。

E. 病例統計及追蹤，每日彙整病例及可能暴露人群名冊等相關資料並繪製流行病學曲線圖及病例點圖，掌握流行情況，以供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3) 消毒措施：

A. 提供對受災地區家戶消毒協助及衛生宣導。

B. 協調國軍化學兵及民間團體支援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C. 進行家戶消毒及家戶訪視的督導工作。
- D.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其他防疫處理：

- A. 淹水後地下室消毒工作：對積水之地下室進行漂白水滅菌消毒工作。
- B. 清除屋內外病媒蚊孳生源（如廢棄輪胎、空瓶罐等積水容器）。
- C. 加強衛生所主動疫情監視、轄區醫院診所訪查，以及實施緊急防疫措施、圍堵消滅點的疫情，防止面的擴散。
- D. 實施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
- E. 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輔導民眾飲食安全宣導。
- F. 製作及分發衛生教育文宣，以進行衛教宣導。

(三)維生管線恢復供應

- 1. 處理單位：經發局、水利局。
- 2. 處理目的：迅速完成本市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維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災區居民生活使用。
- 3. 處置措施：
 - (1) 檢視本市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區公所經建課(或農經課)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 (2) 協調聯繫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做好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公用天然氣事業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 (3)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 (4) 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公用天然氣事業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四)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 1. 處理單位：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 2. 處理目的：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3. 處置措施：

- (1) 由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提出需求，或主動調查各災區民生物質需求量。
- (2) 彙整統計各項民生物資及飲用水後，由本市統一辦理採購。
- (3) 採購完成之民生物資及飲用水，請各廠商急速分送至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
- (4) 發動社會善心人士或民間團體捐助各類民生用品，並緊急運送至災區應急。

(五)清除道路障礙物

1. 處理單位：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水利局。
2. 處理目的：對災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3. 處置措施：
 - (1)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 (2) 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退。
 - (3) 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 (4) 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 (5) 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必要時調派消防車以高壓水柱清洗路面。
 - (6) 重要道路、橋樑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六)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1. 處理單位：水利局、消防局、經發局、電力公司。
2. 處理目的：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3. 處置措施：
 - (1) 調派大型泵浦進行抽水，必要時由轄區消防分隊調派消防泵浦進行抽水。
 - (2) 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 (3) 災區有多處地下室淹水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購買抽水泵浦自我處理。
 - (4) 災區抽水除了緊急狀況處置外，算是一項為民服務工作，因此受理民眾申請時，

應視確認抽水之必要，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服務。

(5) 地下室抽取積水至配電機房後，由電力公司配合進行恢復電力作業。

(七) 災區抽、送水服務

1. 處理單位：水利局、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2. 處理目的：提供災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3. 處置措施：
 - (1) 受理災區民眾抽、送水申請，並確認抽、送水之必要。
 -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 (3)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力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 (4)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供水。
 - (5) 若災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 (6) 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 (7) 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八) 維持災區交通通暢

1. 處理單位：警察局。
2. 處理目的：加強災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3. 處置措施：
 - (1) 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災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 (2) 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 (3) 災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 (4) 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 (5) 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維持交通順暢。
 - (6) 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 (7) 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災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九) 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1. 處理單位：交通局。
2.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災區車行的順暢。
3. 處置措施：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 (3) 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局局本部因應處理。
 - (4)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十) 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1. 處理單位：工務局、消防局、水利局。
2. 處理目的：緊急修復災害現場救災使用的裝備器材，以因應二次災害或下一次的災害的來臨。
3. 處置措施：
 - (1) 本市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
 - (2) 建築倒塌或土石崩塌所使用的挖掘機具、切割機具、鑽洞機具等，若有故障損壞者，應速予修復使用。
 - (3) 消防車、救助車、工程車、照明車等各型救災車輛，若有機件故障或性能不佳者，應速予保養檢查維修。
 - (4) 各消防分隊於救災現場所使用的各型破壞器材、排煙（風）器材、照明器材、拆卸器材等，應全面加以清查，有故障損壞者立即加以修復。

(十一) 孤島地區對策

1.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2. 防災作用：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盡速恢復災民生活環境。
3. 規劃事項：

(1) 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

(2) 生活機能恢復。

(十二) 復學計畫

1. 處理單位：教育局。

2. 處理目的：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恢復校區的環境。

3. 處置措施：

(1)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A.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布，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B.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C.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2) 學童安置：

A. 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局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B.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 諮商輔導：

A.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B.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臺灣大學、師範大學、輔仁大學、臺北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等大專院校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 緊急搶修：

A. 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召集學校人力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並查報災情。

B. 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

C. 立即回報：立即回報教育局。

(5) 受損校舍安全鑑定：

A. 由本局永續環境教育科統籌負責災區校舍建築物鑑定。

B.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C. 召集各學區承辦人員及學校代表至少 1 人，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D.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依各學區學校數量及回報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6) 災區校舍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B.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上開兩階段由受災學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7)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及申請：

依現場勘查之結果，擬定初步搶救復建經費，搶救復建所需經費，由受災學校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並辦理後續搶救復建工作。如仍不足，需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則學校應於災後 7 日內依規定提出「公共工程搶救及復建經費補助申請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概估表」及「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等資料報本局，並由本局協助針對學校擬定之搶救復建工程內容及經費進行後續之現場勘查及經費複查作業。

(8) 本府勘查小組現場勘查：

教育局彙整受災學校申請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時，將先行檢視有無相關預算可供勻支予受災學校辦理搶救復建作業，並依規定及實際需求補助或協助學校辦理，若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則由本局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組成災害勘查小組，辦理現場勘查及申請經費複查作業。

(9) 簽核經費：

災害勘查小組於勘查後 7 日內，由本局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公共

設施搶救/復建經費申請及工程經費概估表等勘查結果整理後送交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以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10) 核定補助經費：

- A. 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 B. 儘速核撥：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

(11)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12) 追蹤考核：

- A. 列管進度：要求各校於每週一填報執行進度表，並上報本局各區承辦人。
- B. 各區承辦人需掌握及追蹤學校進度，激勵進度之推展，並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三) 受損建築物安全評估

- 1. 處理單位：工務局。
- 2. 處理目的：對災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評估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 3. 處置措施：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評估。

(2)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 A.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23775108
- B. 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02-29682144
- C.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02-89613968
- D.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02-87681117
- E. 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02-26980980
- F.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02-27820022
- G.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02-82581918

(3)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A.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B.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里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評估順序。

(4)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5)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6)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A.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B.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非災區之建物評估：

a.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評估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評估。

b.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評估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7) 評估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評估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評估報告。

(十四) 災後重建

1. 處理單位：工務局、城鄉發展局。

2.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3. 處置措施：

(1) 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區）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A.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B.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C. 如政府直接興建國宅發生災損，由本市就實際損害輕重程度分別予以不同處置：嚴重級將協調社會局暫時安置人員於其他處所；人員仍可暫住但建物需局部補強者立即處理；外觀雖有徵狀但無礙使用者，繼續監測等三級方式處理。至第一級嚴重損害者並納入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

(3) 拆除技術與安全：

- A.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業之進行。
- B.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 C.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A. 邀集本市各局室及中央代表、專家學者、社區代表等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 B. 城鄉發展局研擬災後重建計畫及推動事宜，包括災後更新地區劃定、容積獎勵、稅捐優惠、獎勵投資、自行重建或購屋獎助等事宜。
- C.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二、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突然遭受災變之後的災民，好像失調般亂了生活的腳步，甚至茫然無助的不知所措。此時，需要政府單位協助收拾災後的殘局，紓緩其身心所受的創傷，扶助其生活及經濟的重建等等，是以本市各相關善後權責處理單位，應本著為受災市民服務的熱忱，全心全力做好下所列的各項善後服務及紓困措施，重新建立其原本美好的家園。

(一) 罹難者服務：

1. 處理單位：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2. 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3. 處置措施：

(1) 身份確認：

- A.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B.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C.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警察局)
- D. 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警察局)
- E. 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警察局)

(2)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A. 上班時間，由社會局協調主計處確認經費來源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並由財政局調度現金。
- B.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局協調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C.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3) 殯葬服務：

- A. 平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 B. 遺體接運：由本市市立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支援。
- C. 搭設靈堂：請本市市立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D. 法會公祭：請本市市立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布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市長主祭。
- E.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F.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並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4) 家屬情緒安撫：

- A.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會同衛生單位於受災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安心關懷站，另視案家需求於災後至案家進行持續關懷訪視。(社會局、衛生局)
- B. 志工主動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遇有民眾詢問帶至安心關懷站接受服務，

並主動提供關心及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

C. 社工提供民眾情緒支持及資源轉介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

D. 心理師於安心關懷站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詢及輔導，並運用量表篩檢及評估民眾壓力狀態，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視情況辦理各類助人者紓壓團體。

(二) 災民慰問及救助

1. 處理單位：社會局。

2.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放，以補助災民的財物損失，照顧其生活。

3. 處置措施：

(1) 災區慰問：強化建置「單一窗口」發放制度或模式，如災區災情嚴重飲食缺乏，由本市及區公所應設法運送供應，並請市長前往災區探視，即時發放傷亡者慰問金。

(2) 辦理災情勘查：

A. 災害發生時，區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

B. 請求相關單位提供專業人員到場勘驗鑑定，以協助受災戶提出相關勘查證明(例:消防局-火災、工務局-建物毀損達 1/3 以上等)。

C. 製作勘查表及其他各式表格發送至各區公所，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勘查彙整之統一性、一致性，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

D. 災害救助之種類：

(A). 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者。

(B). 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C).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D). 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地震造成者：

a.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b.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c.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20%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10%以上者。
- d. 牆壁：
 - (a)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以上者。
 - (b)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以上者。
 - (c)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 1/2 者。
- e. 住屋傾斜率達 1/30 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f.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 1/2 或 100 公分以上者。
- g.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 20%以上者。

(3) 發放作業及流程

- A.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 B.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府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 C.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 D.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A).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B).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
 - (C).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
 - (D).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E).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2 萬元。
- E. 申請流程：
 - (A). 災害發生後，里長及里幹事應主動查報災情，送區公所審核撥款。
 - (B). 嗣後本市派員抽查，如有不實受災戶應將溢領災害救助金繳還本市，否則

依法辦理。

(C). 發放原則以「址」為單位，如有分戶請證明分炊事實(以照片為憑)。

(D). 救助金未發放前，由本市督同區公所，設臨時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供給災民膳宿。

(E). 各區公所查明災情，合於救助之災民，並分類造具災民受領救助金清冊發放救助金。

(4) 發放名單確認

A. 由本市督同災區區公所公布救助金發放對象。

B. 督同災區區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A). 新北市災情速報表。

(B).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清冊。

(C). 新北市區（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C.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D. 請求相關單位檢附災害相關勘查證明。(如：工務局建物毀損達 1/3 以上等)

(5) 籌募經費來源

A. 請主計處協助各機關辦理經費支用事宜及視需要協助各機關籌措不敷經費，財政局依其經費來源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6) 慰助金之發放：災區區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三)代收賑災民生物質及發放

1. 處理單位：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辦理大規模災害大量採購之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採購事宜）。

2. 處理目的：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藥等物類，先由本市統一代收保管，再依災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3. 處置措施：

(1) 當災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市及受災區公所透過媒體(如電視、地區第四臺、廣播業者等)緊急發布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

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 (2) 由本市與區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 (3) 由本市社會局、各機關秘書室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 A. 點收。
 - B. 開立收據。
 - C. 區分物資類別。
 - D. 清點出貨。
 - E. 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4)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 (5)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以供備詢。
- (6) 建立義(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7) 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統籌調度運送物資之車輛，同時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8) 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布社會大眾週知。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處理單位：社會局、財政局。
2. 處理目的：因救災之需要開設救助專戶，以提供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的管道。
3. 處置措施：

(1)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 A.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既有「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內，歸納災變捐款金額。
- B. 如評估另有開立專戶需求，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函報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A.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B. 透過媒體發新聞。

C.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A.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B. 邀集本府代表(社會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C.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五) 災民金融卡及各種證件遺失協調換發

1. 處理單位：財政局、民政局。

2. 處理目的：由本市協調相關單位對災民遺失之金融卡、信用卡等，能立即予以換(補)發，並提供最快速便捷的服務。

3. 處置措施：

(1) 災民金融卡物件遺失補發：以電話或發函方式協調金融機構優先協助災民辦理金融卡等相關物件遺失補發。

(2) 各種證件遺失協調換發：

A. 信用卡遺失：先向原申請銀行發卡中心電話掛失，並直接向客服中心服務人員申請補發（補發時間為 7 日，親至領取或寄至信用卡登記地址）。

B. 金融卡遺失：先向原申請銀行電話掛失，並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存摺親至原申請銀行補發金融卡（儘速協調領取）。

(3) 免費換發健保卡：因遭受災害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部分公所、郵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

(六) 災民身分證遺失製發

1. 處理單位：民政局、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2. 處理目的：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證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3. 處置措施：

(1) 進駐災區宣導：

A. 由災區戶政所人員穿著工作背心及佩帶識別證，至災區內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宣導發證服務。

B. 於災區內各災民聚集處均張貼公告及海報，並請避難收容處所服務人員不定時以擴音器廣播：「戶政所派員至避難收容處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請災民直接於該處辦理即可，毋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2) 審核災民身分：請災民以臨時災民證作為權宜識別身分，再利用戶籍基本資料之內容資料填寫受災戶補領國民身分證名冊。

(3) 拍照：

A. 災區現場拍照：由義務的攝影師配合至災區給遺失身分證之災民拍攝照片。

B. 往醫院拍照：因災難受傷住院之災民，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帶領愛心攝影師至醫院拍照，若因傷重而無法拍照者，亦可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免貼相片，俟其傷癒後再予換證。

(4) 資料審核登載作業：

A. 查對戶籍資料及傳真警察局調齊口卡片。

B. 列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C. 繕印國民身分證。

D. 送市政府核對口卡。

E. 核符加蓋印。

(5) 核發國民身分證：

A. 至災區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張冠李戴而誤發。

B. 至醫院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張冠李戴而誤發。

C. 市政府核無口卡片或資料不符者，戶政事務所再查證資料無誤後，持繕妥未蓋鋼印之國民身分證至災區現場，請其已領證之家屬或親友確認其身分，並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具結，即攜回戶政事務所護貝蓋鋼印，隨即派員再送至災區予以核發。

(6) 歸檔：災民國民身分證遺失製發，處理過程均屬權宜措施，為專案性質，應以專卷歸檔管理，以利來日調卷之便。

(七) 災民短期安置

1. 處理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國軍組（新北市後備司令部）。

2.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時提供其短期之居往所。

3. 處置措施：

(1)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本市相關局處會及災區區公所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A.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B.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A.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B. 由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4) 短期安置作業：

A.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A).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B).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C).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D).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B. 提供本市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C.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D.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

E.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F.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G.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H.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I. 避難收容處所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八) 災民長期安置

1. 處理單位：邀集災區區公所、教育局、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

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處理目的：對災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3. 處置措施：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4.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 (2) 請區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另依循「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給予危險建築物限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拆除、改善之獎補助，促使民眾加速遠離危險環境。
5. 都市更新：為加速災區重建腳步，利用都市更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給予容積獎勵、稅捐優惠、獎勵投資等方式以增加民眾重建意願。
6. 社會住宅安置：因本府推動社會住宅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承租原則中並保障 3 成提供住宅法第 4 條所訂弱勢家庭優先申請（災民亦為優先申請家戶之一），如有空置房舍則配合突發事故需求及政策指示提供安置使用。（城鄉發展局）
7. 如災害發生時本市尚有可供申租的社會住宅，將報請內政部同意後即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並辦理受災戶申租事宜。
8. 長期安置作業
 - (1)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 A.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B.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C.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 D. 依據住宅法辦理社會住宅之申租業務。
 - E. 擬定報准可供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 F. 選定報准可供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 G.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局）
 -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 (3)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 (4)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 (5)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 (6) 協助無謀生能力災民（如無依兒童及少年等）。
- (7)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經發局）
- (8)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
- (9) 進行需求性調查，如災民人數、戶數、人口結構等資訊。
- (10) 建立災民參與決策平台。
- (11) 媒體工作
 - A.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 B.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局理作業。

【機關分工】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發局、新聞局、社會局（短期至長期間之過渡銜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九) 災民心理輔導

1. 處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2. 處理目的：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羸弱的災民施予心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3. 處置措施：
 - (1) 結合衛生(社政)單位、專業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2) 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由心理衛生科人員彙整心理衛生人力與社會局共同成立安心關懷站。（衛生局）
 - (3) 當地衛生所擔任安心關懷站之負責人，設置安心關懷站及分配工作，準備各項災難心理衛生宣導單張，為民眾安排隱密場所的個別諮商室。
 - (4) 擔任現場及衛生局行政業務聯繫窗口，資料彙整及回報，於召開避難收容處所聯繫會議時間公告助人者紓壓團體時間及發放宣傳單。
 - (5) 志工主動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遇有民眾詢問帶至安心關懷站接受服務，並主動提供關心及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

- (6) 提供民眾情緒支持及資源轉介發放災難心理宣導單張。
- (7) 心理師於安心關懷站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詢及輔導，並運用量表篩檢及評估民眾壓力狀態，並評估是否轉介精神醫療介入處置，視情況辦理各類助人者紓壓團體。
- (8) 精神科醫師評估民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開立處方箋」。(災難情形及現場實際需要再行聯繫派員)」。
- (9) 精神科護理人員衛教醫師處方藥物之注意事項。(視災難情形及現場實際需要再行聯繫派員)

(十)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 1. 處理單位：法制局。
- 2. 處理目的：維持災區物價消費的穩定，及保障災民自身的權益，由本市提供必要協助。
- 3. 處置措施：
 - (1) 災變發生必要時，由法制局召集本市法律扶助顧問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
 - (2) 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 (3) 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市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4) 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市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5) 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市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市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6) 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市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 (7) 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A. 消費者服務專線：逕撥 1950 或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轉 5117~5121。

- B. 國賠服務專線：02-29603456 轉 4221。
- C. 傳真：02-29692944。
- D. 網址：<http://www.law.ntpc.gov.tw/>
- E.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西側。
- F. 免費法律諮詢(預約制)：地點：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於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夜間服務時段：每週二至週四晚上 6 時至 9 時。預約網址：<http://law.ntpc.gov.tw/bookingonline>，洽詢專線：本市境內 1999 或市府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50。

(十一) 提供諮詢服務

- 1. 處理單位：研考會。
- 2. 處理目的：由本市 1999 提供災民災害相關方面的諮詢服務，以便災民有求知及瞭解的管道。
- 3. 處置措施：
 - (1) 由本市 1999 受理接聽災民來電詢問。
 - (2) 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之事項。
 - (3) 告知來電者本市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使其能詳細詢問清楚。
 - (4)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5)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6) 受理災民詢問後，將紀錄表轉交業務單位處理。

(十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 1. 處理單位：稅捐稽徵處。
- 2. 處理目的：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 3. 處置措施：
 -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2)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十三)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1. 處理單位：財政局。
2. 處理目的：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3. 處置措施：

協調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範圍允許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 (1) 企業之低利融資：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利息補貼部分由市府及區公所編列預算執行。
- (2) 企業之貸款：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3) 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十四) 就業輔導

1. 處理單位：勞工局。
2. 處理目的：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3. 處置措施：
 -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4) 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

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十五) 媒體工作

1. 處理單位：新聞局。
2. 處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市為市民服務的作為。
3. 處置措施：
 - (1)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 A.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 B.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2) 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 (3) 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 (4)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5)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陸、新北市減災對策 2.0

新北市之水文與地文環境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土地開發型態改變及都市化效應等影響，加上本市各類災害潛勢類型複雜，包括地震、颱洪災害、坡地災害、海嘯、核災、火山及相關重大事故等災難。盱衡近年來重大災害事件以及探討全球災害環境變遷，並參考聯合國及各級政府、專家學者所提之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導致災害風險提升、都市化與複合型災害增加致災風險等因素，經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仙台減災綱領(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及本府相關實務經驗，擬具新北市減災對策 2.0 方案。

基於第 3 屆聯合國世界防災會議（UN World Conference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提出的仙台減災綱領，參考其所提出的全球具體 7 大減災目標與 4 大優先推動事項，規劃出本市之減災綱領，包含 5 項政策目標、17 項執行策略與 84 項行動計畫，經 107 年 6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

一、政策目標

減災綱領包含 5 項政策目標，以「培育市民自助互助防災」為首揭目標，除以「民」為主，提升全民防災、社區防災之外，亦強調「推動公私協力全民防災」，整合公私能量共同防禦災害，另外針對公部門防災能量提升，擬定「強化災害整備應變能力」為目標，以及結合市府整體能量「打造安居環境防災韌性」，並導入「建置智慧防災國際合作」，打造智慧防災城市，提升防災效能，最後積極走入國際，與國際趨勢接軌，強化國際夥伴關係。所擬定下列政策目標兼顧永續性、多樣性、前瞻性與可行性，致力於減少生命損失及人民生計的推動工作，以全民防災為核心重點推動項目，全面強化災害風險管理，並導入「建設得更好 (build back better)」準則到恢復、復原，達到改進耐災能力之目標。

(一) 培育市民自助互助防災。

(二) 推動公私協力全民防災。

(三) 強化災害整備應變能力。

(四) 打造安居環境防災韌性。

(五) 建置智慧防災國際合作。

二、執行策略與行動計畫

減災綱領於 5 項政策目標之下擬定 17 項執行策略與各項行動計畫，內容涵蓋水旱災、風災、震災、坡地災害、核災、及非天然災害之人為災害等之減災預防政策，期透過具體作為，強化本市減災整備策略作為及相關措施，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各項執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所示：

(一) 強化各災類防災宣導

1. 擴大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
2. 建置新北防災體驗館。
3. 擴充地震體驗車。
4. 擴大整合防災宣導。
5. 水利建設及水資源教育暨公共溝通。
6. 耐震評估暨危老重建宣導。
7. 生物病原災害防疫宣導。
8. 毒化物災害宣導。
9. 交通安全宣導團。
10. 加強群眾網路與媒體聯結。

(二) 深耕防災社區

1. 防災社區 2.0。
2. 防災(韌性)社區認證與永續經營。

(三) 推動防災士制度

1. 培訓種子師資。
2. 培訓防災士。

(四) 擴大推動校園防災

1.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2. 實施新北市防災教育計畫。
3. 學童水域安全宣導。
4. 防災演練結合地震預警系統。
5. 加強學生租賃場所安全環境。

(五) 推動公營事業防災

1. 石油業者防災業務。
2. 臺灣電力公司防災業務。

(六) 推動企業防災

1. 公用天然氣事業及 LPG 防災業務。

2. 推動企業防災制度。
3. 物流企業災時物資運補協議化。
4. 辦理毒化物業者防災訓練宣導。

(七) 提升政府機關災害管理能力

1. 強化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訓練及資訊更新。
3. 查核事業單位針對管線災害擬定災害防治對策。
4. 災時避難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計畫。
5. 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
6. 辦理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
7. 水域安全管理之協調與分工。
8. 辦理各級首長及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
9.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10. 強化大型活動災害管理與應變能力。
11. 精進文化古蹟災害管理與應變能力。

(八) 精進災害應變機制

1. 強化災害應變運作機制與災情查通報機制。
2. 定期抽查防救災資源與地震緊急動員測試。
3. 強化震災搜救能量與精進特種搜救能力。
4. 強化災害防救與特殊場域演練。
5. 辦理核安演習(含兵棋推演)。
6. 辦理萬安演習。
7. 辦理防恐演習。
8. 辦理防汛演習。
9. 加強海域油污應變能力。
10. 執行督導毒化物運作業者聯防演訓與辦理機關毒化災應變演練。
11. 優化本市緊急醫療資源整備及應變。

12. 提升醫院輻射傷害緊急醫療及應變。

13. 災時交通動線規劃。

(九) 提升大規模災害收容能力

1. 強化防災公園軟硬體設施。

2. 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3. 檢視收容所適災類型及安全評估。

4. 建置防災避難看板。

5. 旅宿業災害收容。

(十) 培植志工與整合救災人力資源

1. 強化役男投入災害防救工作。

2. 建立北臺八縣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平臺。

3. 推動義交人員協助民眾處理道路交通事故。

4. 整合與運用民間救難志工團隊。

(十一) 提升民眾對環境災害潛勢認知

1. 檢討修正災害潛勢圖資。

2. 土壤液化圖資繪製及中高潛勢區改善作為。

(十二) 山坡地維護與安全管理

1. 山坡地社區減災及預警。

2. 改善山坡地農業安全環境。

(十三) 全面提升居住環境安全

1. 國土規劃與土地利用管理。

2. 推動防災型都更。

3. 大漢溪南北防救災指導原則。

4. 防災道路優先取得。

5. 落實市管道路橋梁基礎建設防災策略。

6. 加強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及防災能力。

7. 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及改善。

8. 既有房屋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
9. 校舍耐震補強整建。
10.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修訂。
11. 辦理固定污染源減排作為教育訓練。

(十四) 水資源保存與平衡，減少澇旱的衝擊

1. 推動透水城市。
2. 落實水利構造物檢查機制。

(十五) 推動防救災科技應用

1. 建置智慧防災資料平臺(EDP)。
2. 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
3. 強化水情智慧防災。
4. 市境內可變標誌(CMS)發布交通訊息。
5. 建築資訊模型 BIM 應用。

(十六) 建置智慧防災設施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狀況雲端傳輸。
2. 建置防災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十七) 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1. 舉辦防災國際及國內研討會。
2. 參與/辦理防災國際城市交流。

三、辦理單位與實施期程

(一) 主(協)辦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農業局、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及文化局、各區公所。

(二) 實施期程原則為 107 年至 109 年，共計 3 年，執行單位應研訂具體預定辦理事項，並針對行動計畫擬定執行計畫，以落實達成各項目標。期程結束後，視各機關業務性質規劃或持續性辦理相關業務。

第五章 計畫訂定程序及修正時機

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程序

依據行政院頒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程序之依據、備查程序簡述如后，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如圖 12 所示。

一、 依據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程序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應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稱地區計畫)，經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地區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 目的

為利地區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提升地區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率，訂定之。

三、 備查程序

地方政府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於完成地區計畫修訂(初稿)，送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 2 個月，先行以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行政院災防辦)。
- (二)行政院災防辦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管部分有否牴觸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意見，並於 1 個月內函復行政院災防辦，轉地方政府參酌增修。
- (三)地區計畫修訂完竣並經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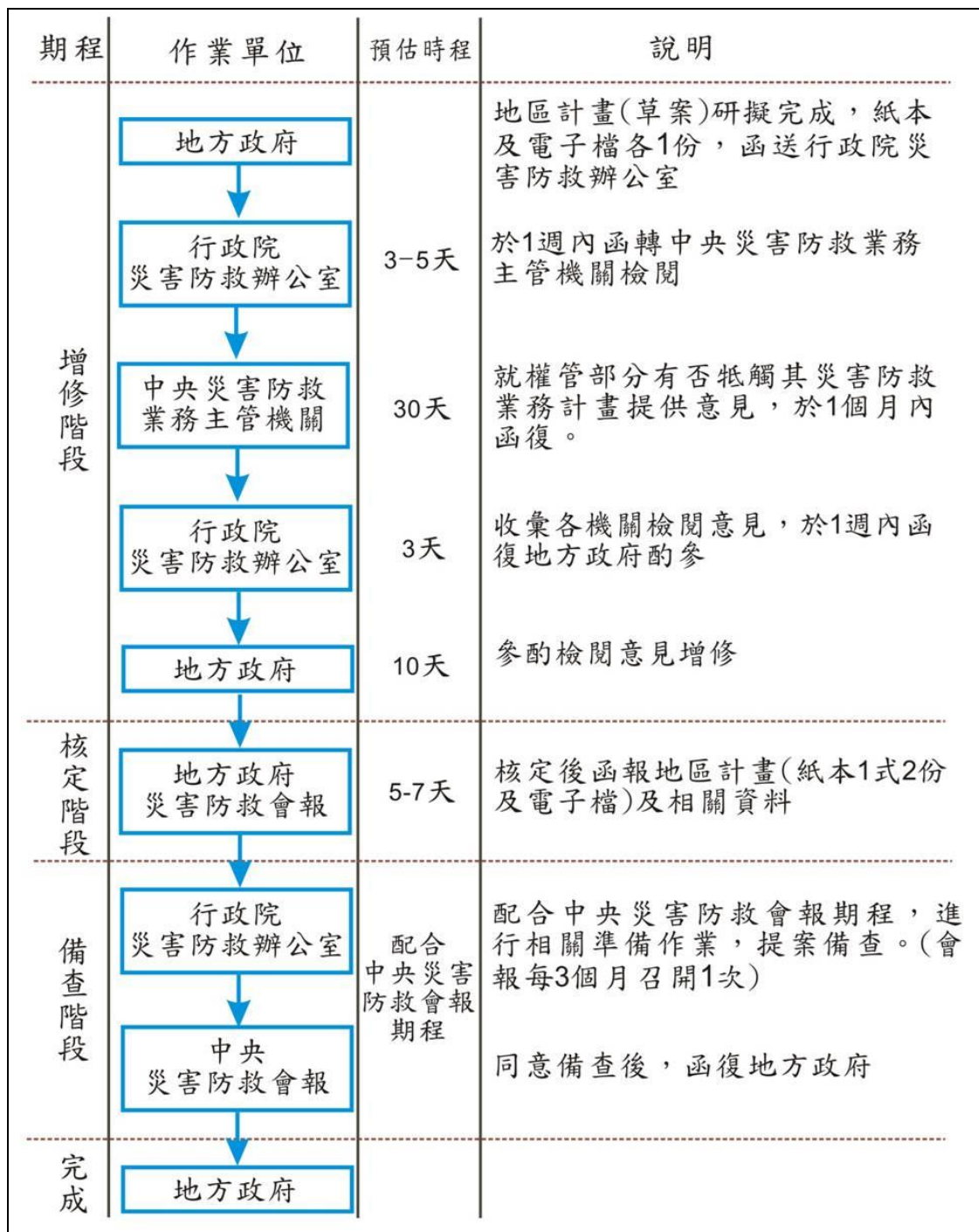


圖 1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指導原則，且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範，地方政府應研訂其所轄區域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參考相關科技研究成果，針對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並於每2年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附件、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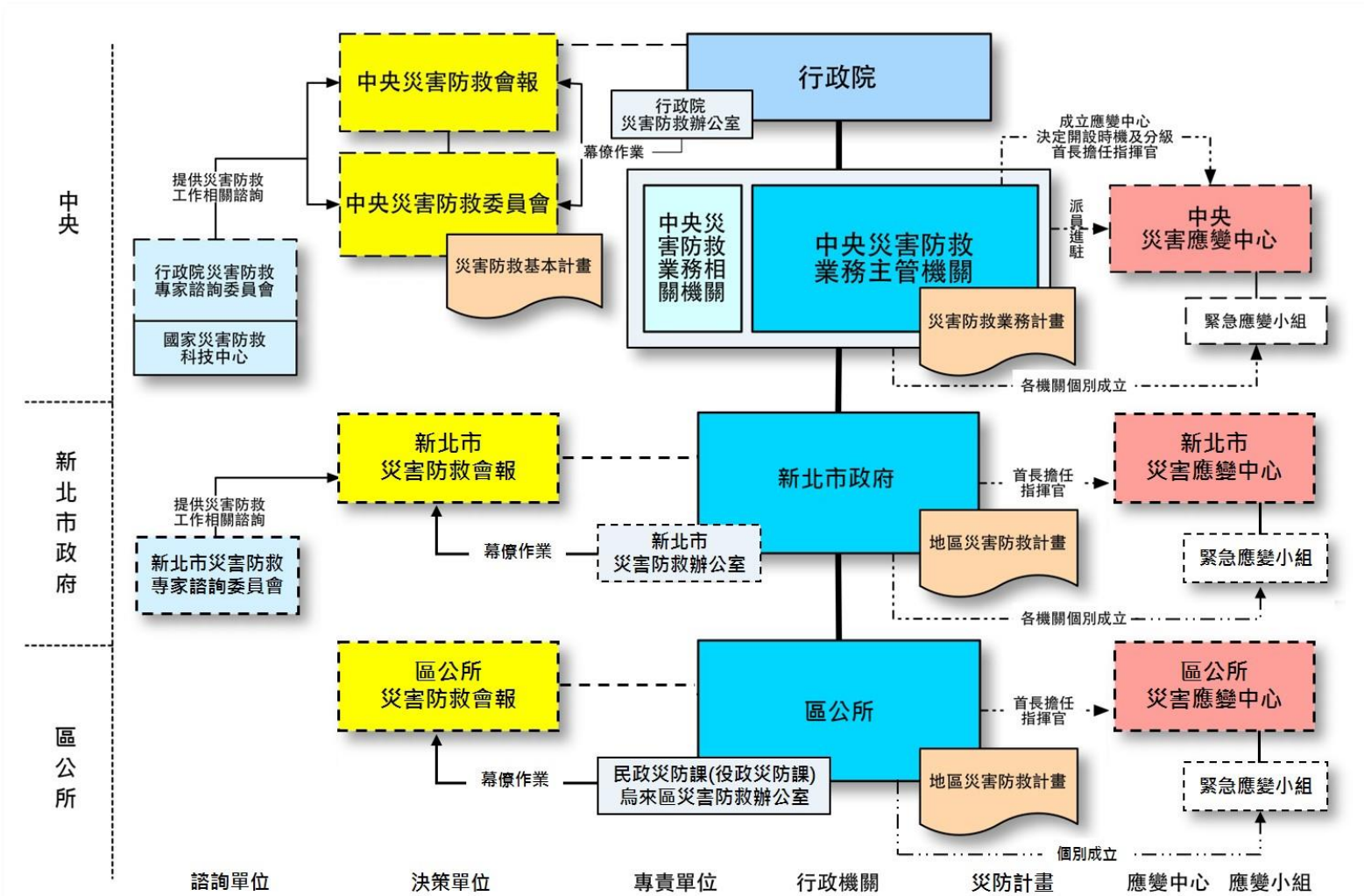


圖 13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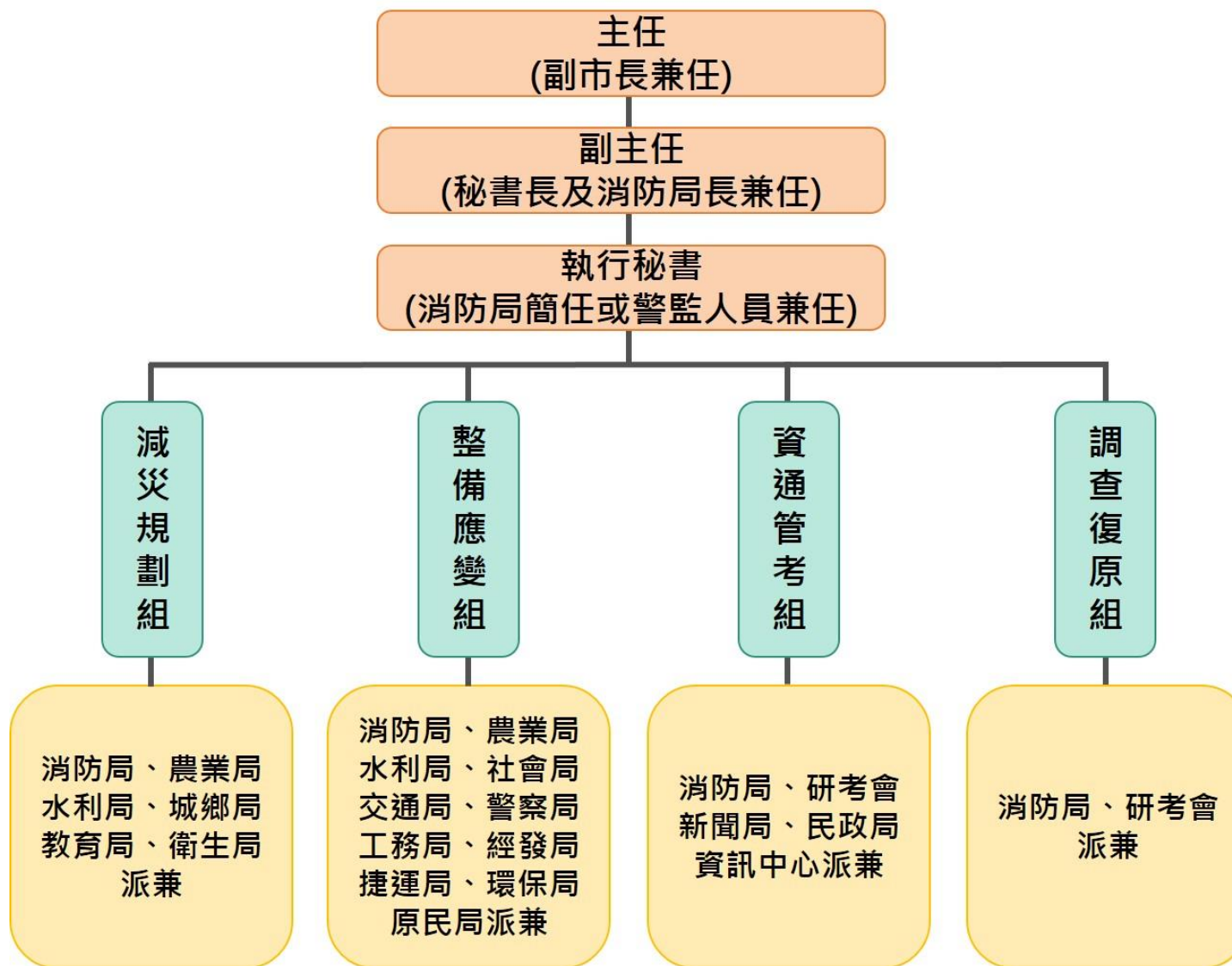


圖 15 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